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Development Electricity Group of Tianjin Co., Ltd.

# 202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 000537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现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艳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报告中关于 2026 年的数据是基于本报告编制时点进行的估计，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市场情况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预测无法实现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55,717,8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00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五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中绿电、绿发电力、上市公司	指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绿发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都城伟业集团、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新能源	指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厂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光伏组件	指	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制定的电价
瓦、W	指	瓦特，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发电场站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
“136”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绿发电力	股票代码	00053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绿电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发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reen Development Electricity Group of Tianji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D ELECTRICIT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现坤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5 日，首次注册登记地址为天津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 (2) 2000 年 4 月，变更为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 (3)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cge.cn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注：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粘建军先生变更为周现坤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伊成儒	贺昌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电话	010-85727720	010-85727713、010-85727717
传真	010-85727714	010-85727714
电子信箱	cgeir@cge.cn	cgeir@cge.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67X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	(1) 199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p>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p>	<p>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含国际间小额贸易和邮购业务)物资供销、劳保用品、中西药材、珠宝钻石；金饰品改制业务；进口录像机、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配件、电梯维修、粮油制品、食品、烟、酒、广告、饮食、保健服务、娱乐厅、生活录像服务、室内外装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及对白俄罗斯的易货业务及运输业务。</p> <p>(2) 2001年4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GD系列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GD系列防伪检测仪生产、销售；金融机具、自动售检票系统、智能卡、多维码识读设备等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p> <p>(3) 200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GD系列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租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维修、改造、测试及技术咨询；GD系列防伪检测仪生产、销售；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金融机具、自动售检票系统、智能卡、多维码识读设备等电子设备产品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与售后服务、维修、改造、测试及技术咨询；喷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电气设备的检修、维护。</p> <p>(4) 2010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p> <p>(5)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6) 2021年9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1月14日完成资产交割；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后主营业务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7)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变更后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1) 1999年8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8,440.464万股全部转让给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21,101.16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戈德防伪识别有限公司成为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 2004年7月20日，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本公司102,725,130股国有法人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9%)。成交价：每股人民币1.278元。2004年8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份已过户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p> <p>(3) 2010年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号)，同意本公司股东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24.15万股(占总股本的0.827%)和9839.143万股(占总股本的19.19%)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2月9日过户至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63.293万股，占总股本的20.01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年7月，控股股东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p>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帆、李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刘日、吴左君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6 年 2 月 7 日，原保荐代表人马滨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中信证券指派吴左君先生接替原保荐代表人担任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892,941,936.15	3,840,214,222.41	27.41%	3,690,586,79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708,972.59	1,008,572,744.14	-20.61%	919,575,8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790,582.98	903,177,771.43	-2.81%	917,748,1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8,820,404.12	1,800,302,990.75	172.67%	2,538,668,14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2.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2.0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5.40%	下降 1.35 个百分点	5.4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99,421,927,174.43	89,367,298,639.93	11.25%	70,372,172,7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38,864,289.66	19,593,004,404.31	1.25%	17,158,955,556.4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818,815.04	1,307,562,778.04	1,373,750,238.23	1,185,810,10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22,713.62	364,205,317.33	187,067,590.98	-4,786,6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735,313.16	363,849,302.38	197,197,150.34	63,008,8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58,706.83	721,232,966.46	2,757,220,898.43	851,307,832.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11,091.85	79,257,544.54	1,377,18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8,625.60	1,556,760.68	3,471,670.92	
债务重组损益		-2,175,44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5,583.15	30,402,997.78	-1,086,88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14,186.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2,018.01	4,799,981.31	894,78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457.02	5,661,086.47	1,039,539.72	
合计	-77,081,610.39	105,394,972.71	1,827,650.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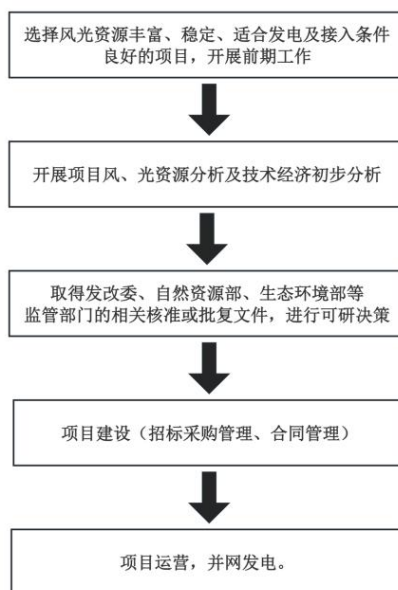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投资、开发、运营。当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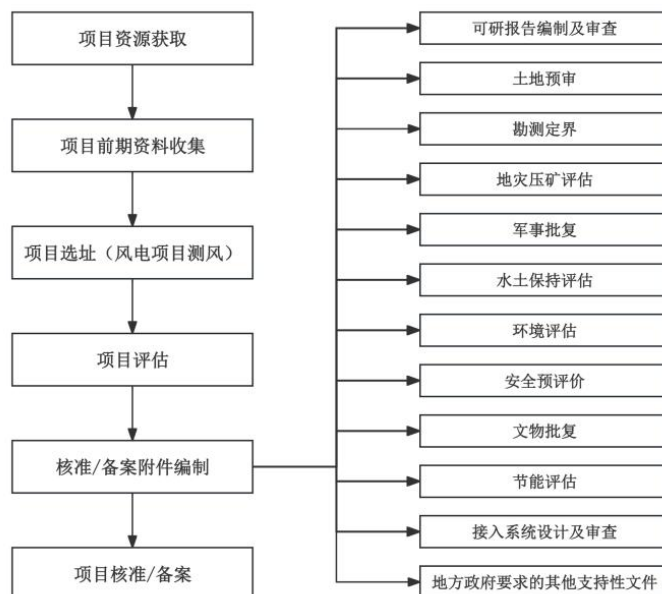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涉及前期开发、采购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盈利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 (1) 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收并购等。其中，各区域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资源获取及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和风险控制等。项目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采购和建设模式

### ①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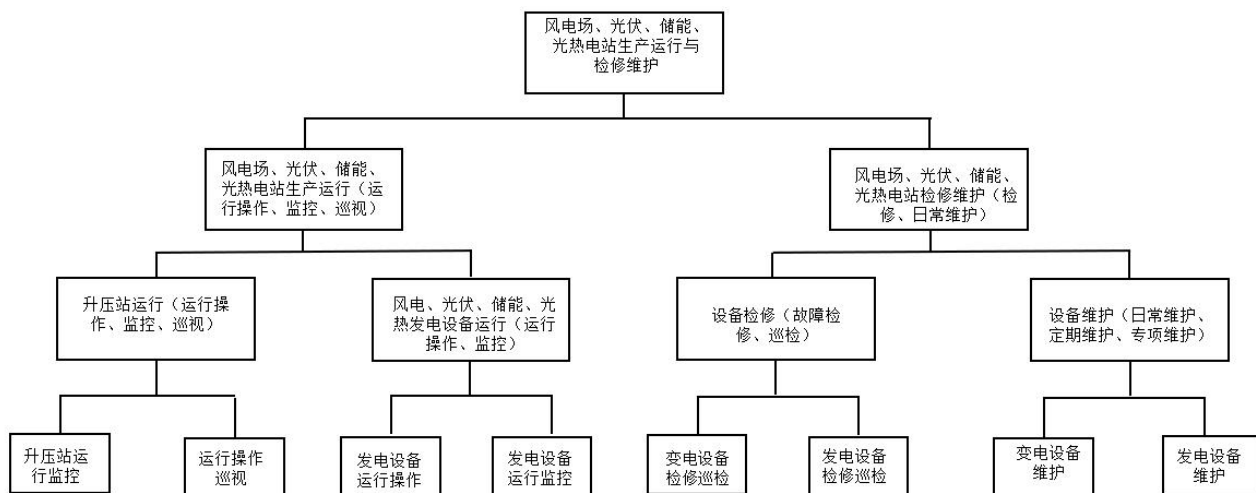
项目通过决策批复后，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活动，采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谈判采购、询比采购以及竞价采购、直接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公开询比为主要采购方式。

### ② 建设模式

签订合同后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工程建设分为工程总承包建设和分标段承包建设。建设主要流程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开工报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包含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分阶段质检验收、电网验收、启动试运行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各项目单位将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并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 (3) 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运营模式主要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光伏发电机组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上述转化的电能经场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和升压装置外送至电网。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设立运营部门对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从而确保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地运行。



## (4) 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随着新一轮电力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地区电力销售模式陆续市场化、并逐步完善，销售模式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电量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及机制电价结算来实现，其他如，特高压配套电源通过外送模式销售，工商业光伏通过直接被用户消纳形成销售。

电能销售模式为电网公司物理交割，市场化交易按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进行电量电价结算，电价由市场形成，根据政策进行机制电价差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省区有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西、河北、辽宁、吉林、江苏、山东等。

根据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且在交易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采用“多退少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衔接原保障性收购政策，稳定电价预期。

## (5)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市场化交易及机制电量（电价）的电费收入，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中收入根据市场化交易、以及机制电量电价的收入计算得出。

## 3.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142.55	1,845.1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97.4	1,283.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636	1,755.7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081.25	283.4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7.62	108.73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92.30	105.64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27,828,413.01	41,250,205.43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69%	0.82%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301	1,771
其中：风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1,916	2,068
光伏利用小时数（小时）	1,072	1,392

####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上网电量 192.30 亿千瓦时，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 140.25 亿千瓦时，占总上网电量比例为 72.93%。

####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含税含补贴电价为 0.2783 元/千瓦时，较 2024 年的 0.4125 元/千瓦时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电力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及政策规则迭代等外部环境变革共同作用所致，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入深水区，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电价，行业内电价下行已成为共性趋势。结合公司经营区域来看，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等核心经营区为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域，2025 年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容，区域内新能源发电量大幅增长，市场供给呈现阶段性宽松态势，进一步加剧了区域内电力交易竞争强度。同时，2025 年公司经营涉及的新疆、青海、江苏等多个省份，均按国家要求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现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持续增强，电价逐步向成本线靠拢，直接导致公司整体结算电价下行，收益空间进一步压缩。此外，全国新能源产业规模化扩张，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叠加部分区域外送通道瓶颈导致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部分时段出现低价甚至负电价现象，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电价水平。

#### 4. 报告期内装机规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 3,223.8 万千瓦，其中在运规模 2,142.55 万千瓦，在建规模 1,081.25 万千瓦，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千瓦

地区	报告期初在运装机规模	报告期内新投产机组的装机规模	报告期末在运装机规模	报告期末在建装机规模	报告期末建设运营总装机规模
<b>风电</b>					
新疆	29.75	0	29.75	800	829.75
甘肃	79.7	0	79.7	0	79.7
青海	120	15	135	35	170
内蒙古	74.6	0	74.6	0	74.6
陕西	9.75	0	9.75	5.25	15
河北	29.8	0	29.8	0	29.8
山东	10	0	10	0	10
江苏	40	0	40	0	40
<b>小计</b>	<b>393.6</b>	<b>15</b>	<b>408.6</b>	<b>840.25</b>	<b>1,248.85</b>
<b>光伏</b>					



新疆	1,242	68	1,310.00	150	1460
甘肃	14	60	74		74
青海	146	100	246		246
内蒙古	3	0	3		3
陕西	11.55	9.4	20.95	5	25.95
河北	20	0	20		20
山东	5	5	10		10
江苏				20	20
<b>小计</b>	<b>1,441.55</b>	<b>242.4</b>	<b>1,683.95</b>	<b>175.00</b>	<b>1,858.95</b>
<b>储能、光热</b>	10	40	50	66	116
<b>合计</b>	<b>1,845.15</b>	<b>297.40</b>	<b>2,142.55</b>	<b>1,081.25</b>	<b>3,223.8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形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我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8.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比重达 47.3%。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社会全部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的 38.5%，超过欧盟 27 国用电量之和。

电力供给侧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97,15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火力发电量 62,945 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1.0%；水力发电 13,14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8%；核能发电 4,812 亿千瓦时，增长 7.7%；风力发电 10,531 亿千瓦时，增长 9.7%；太阳能发电 5,726 亿千瓦时，增长 24.4%。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 34,21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8.8%，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比重为 35.2%，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电力需求侧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5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年度用电量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从全球维度看，中国一年的用电量相当于美国的两倍多，超过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 2024 年用电量的总和。从历史维度看，10 万亿千瓦时是我国 2015 年全年用电量的约 2 倍。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第二产业是用电主力，占全部用电量的比重为 64%。其中，高端制造业成为新的用电增长点，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超过 20% 和 30%，反映出我国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新型储能发展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储能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取得扎实成效，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有力支撑。新型储能装机较 2024 年底增长 84%。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40 倍，实现跨越式发展。平均储能时长 2.58 小时，相较于 2024 年底增加 0.30 小时。

### 2. 政策发布情况

**(1) 明确 2025 年能源监管四大核心要点，统筹安全保供与新能源并网消纳，深化电力市场数字化与绿色交易监管。**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主要包括：一是将能源安全保供放在首位，明确提出完善监测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强化安全运行、市场交易、供电服务等环节监管。二是强调了新能源并网消纳监管的重要性，加强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管，推动项目按期并网。三是要健全基础规则，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融入中长期交易。四是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能源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深化电力市场数字化监管应用。

**(2) 全面推进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确立可持续发展结算机制，对存量与增量项目实行分类施策。**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政策要求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3）系统规划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路径，聚焦交易规模提升、消费机制完善、价格体系构建及标准与碳核算衔接。**2025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意见》在提出2027年、2030年绿证市场建设目标基础上，从市场供给、消费需求、交易机制、应用场景、绿证走出去等方面提出十七条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一是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二是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机制，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三是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四是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

**（4）定调虚拟电厂发展原则与阶段目标，明确2027年及2030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的具体建设规模。**2025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政策结合虚拟电厂的发展阶段、在电力系统中的定位及自身特点，明确了虚拟电厂发展的有关原则，并提出到2027年、2030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分别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5000万千瓦以上。

**（5）细化多品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绿证核发与管理规则，为绿证市场的全面推行提供实操依据。**2025年3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内容为明确适用于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及相关管理工作。

**（6）提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明确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2025年4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政策核心内容围绕电力现货市场的全面覆盖和规范化运行展开。根据政策要求，2025年底前我国将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这一目标将通过分阶段、分区域的推进策略实现。

**（7）重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扩充新型主体，规范交易流程，理顺费用传导与市场衔接机制。**2025年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411号）。主要包括：一是扩充经营主体，明确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及车网互动等新型经营主体地位，引导其参与系统调节；二是规范品种设立，明确辅助服务交易品种需根据系统需求逐级报批，并依序开展模拟、结算试运行及正式运行；三是完善费用传导，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结合现货市场建设情况建立传导机制；四是理顺市场衔接，明确辅助服务与现货市场可独立出清，条件具备时推动联合出清，并规范相关电能量费用的结算规则。

**（8）规范并鼓励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绿电直连项目，明确投资权益保障及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要求，引导就近消纳。**2025年5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各类主体投资，明确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经营主体（不含电网企业）参与绿电直连项目；二是拓宽投资方式，明确项目电源及直连专线可由用户、新能源企业或合资公司等多主体投资建设；三是保障投资权益，要求非同一投资主体的电源和用户须签订多年期协议，厘清产权、运维及结算等权责边界；四是设定消纳底线，要求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不低于总发电量的60%，且占总用电量比例从2025年的30%逐年提升至2030年的35%以上，引导就近就地消纳。

**（9）“十五五”规划建议定调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强调提升新能源比重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统筹推进多能并举与煤电改造。**2025年10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



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

**(10) 规范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市场集中报价行为，明确适用范围、工作流程及权责义务，维护市场秩序。**2025年12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适用于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地区电力中长期集中交易和现货交易。二是明确工作流程，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应共同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建立集中报价关联关系；变更、退出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原则上3个月内只能申请退出1次。三是规范报价行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管关系、交易结算关系等。发电企业之间应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

**(11) 多维发力破解新能源消纳难题，分类引导开发、创新消纳业态，并强化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与统一电力市场建设。**2025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分类引导开发消纳，将新能源开发划分为“沙戈荒”基地、水风光基地、海上风电、省内集中式及分布式5大类并明确分类施策要求；二是创新消纳模式与业态，推动新能源与产业融合，重点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及接入增量配电网4类就近消纳新业态发展；三是增强系统适配能力，统筹推进常规与新型调节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以破解消纳难题；四是完善统一电力市场，聚焦提升市场对新能源发电特性的适应性，拓展多层次的新能源消纳市场化体系。

**(12) 全面修订电力中长期市场规则，统筹基础规则体系衔接，推动交易周期向两端延伸以提升市场灵活性与协同性。**2025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需求，纳入跨区跨省常态化与灵活互济交易机制，增加结算参考点以适应现货市场，系统规范交易环节与风险防控，并前瞻性引入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条款；二是统筹基础规则体系衔接，合并原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内容至相关章节，并删减已在其他规则中明确的注册、披露等通用条款，强化“1+6”体系统筹；三是推动交易周期向“长短”两端延伸，鼓励多年期交易以强化“压舱石”作用，同时缩短交易周期、推动按日连续交易，提升市场灵活性并促进与现货市场的协同衔接。

**(13) 全方位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聚焦多维度一体化开发、跨产业协同及多元化非电利用三大方向出台举措。**2025年10月31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号），政策将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归纳为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新能源与多产业协同发展、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三个方面，并分别提出政策举措。

**(14) 启动零碳园区建设工作，界定园区申报的四大基本条件，并从资金、服务及要素保障三方面提供专项支持。**2025年7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四大基本条件，要求建设主体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范围可为园区整体或边界清晰的“园中园”，需具备能耗与碳排放核算监测基础，且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二是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渠道并鼓励地方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提供中长期信贷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专项债券；三是优化服务保障，支持多渠道引入外部专业力量，赋能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及产品碳足迹认证；四是落实要素保障，创新零碳园区内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模式，加强新能源及供配电设施的用地用海保障。

**(15) 部署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从应用场景、调用水平、技术创新、标准体系及市场机制五大维度全面推进。**2025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144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拓展应用场景，推进电源侧、电网侧储能应用并创新多场景模式；二是提升利用水平，推动调控方式创新，合理提升调用水平及调度适应能力；三是引领创新融合，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并推广试点项目应用；四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关键领域标准并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五是完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及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推进价格机制建设。

**(16) 完善价格机制以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明确相关项目的市场主体地位、电量交易结算规则及防倒送要求。**2025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政策提出，就近消纳项目作为发电企业时，与其他发电企业具有平等市场地位，原则上作为统一整体参与电力市场。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就近消纳项目上网电量交易和价格结算按照市场规则执行；现货市场未连



续运行地区，由于缺乏灵敏的实时价格信号，因此要求就近消纳项目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向送电、不开展送电结算。同时，就近消纳项目新能源电量以自发自用为主，也不宜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17) 擘画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蓝图，确立 2030 年装机规模、成本控制、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发展的具体目标。**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能源〔2025〕1645 号），政策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光热发电发展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左右，度电成本与煤电基本相当，技术实现国际领先并完全自主可控，行业实现自主市场化、产业化发展，成为新能源领域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新产业。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 集团产业协同机制，提升资源整合效能

中国绿发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业布局涵盖新能源、地产、文旅、物业、商业、战新产业六大业务板块，公司作为其新能源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凭借中国绿发跨区域资源整合优势，能够有效利用“绿色能源+文旅”“绿色能源+酒店”等多元化产业协同模式，与地方政府持续探索深度合作机制，不断拓展综合开发场景，提升公司区域化业务布局及规模化资源获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股东方产业协同获取新疆、青海等地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共 470 万千瓦。

#### 2. 强化技术驱动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科技研发作为驱动业务发展的核心引擎，通过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实现突破，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关键技术研发领域，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突破传统新能源机组并网难题，在公司新疆尼勒克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完成“主力电源型光伏场站”应用测试，显著提升电网稳定性，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五批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在储能方面，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联合开发的 35 千伏高压直挂式构网型储能系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五批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索“AI+电力营销”“AI+投资决策”等管理提升工程，助力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 3. 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资本配置结构

公司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与资本结构优化策略，构建了适配新能源行业特性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融资渠道拓展与资本结构优化。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依托上市平台完成定向增发，引入重要机构投资者，持续优化股权结构，有效提升市场认可度与资本运作能力；债权融资方面，凭借央企信用，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保持着良好信用记录和较高授信额度，同时顺利发行绿色债券，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公司也适时利用融资租赁、补贴保理等工具，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在多融资渠道协同下，公司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为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发行绿色债券 10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为 2.3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账面资金 74.29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2.21%。

#### 4. 完善业务布局体系，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广泛布局国内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江苏等 16 个资源富集省份，开发建设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形成海陆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的业务布局。运营电站涵盖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多种业态，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经验。公司投资建设的“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国家示范工程”项目，采用“新能源+”模式，以光伏、光热、风电为主要开发电源，以光热储能系统、蓄电池储能电站为调节电源，多种电力组合，有效解决风电和光伏不稳定、不可调的缺陷，解决用电高峰期和低谷期电力输出的不平衡问题，建成了国际领先的“风、光、热、蓄、调、荷”于一体的多能互补、智能调度的纯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创新基地。该项目是国家首批多能互补项目，曾作为全国新能源行业代表项目，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2025 年公司积极实施“两个转移”（由光伏向风电储能转移，由西北向中东部转移），多措并举获取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共 636 万千瓦，其中风电 410 万千瓦、储能 120 万千瓦，占比分别为 64.46%、18.87%。

#### 5. 深化合规管理理念，构建全面内控体系

公司将合规理念融入企业发展基因，构建起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内控体系，明确各岗位合规职责，将合规要求嵌入采购招标、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动不断调整优化。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强化工程



全过程管控，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规范，以安全系统化、进度合理化、质量精益化、造价精细化为抓手，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工程预演机制，强化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结合项目实际，合理排定里程碑节点计划，形成关键问题预控与应对方案，推动项目早投产、早收益。除此之外，公司也在人力、信息、财务等方面采取严格规范的制度管理，确保有效的公司内部管控，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编制实施《合规管理体系手册》，顺利取得国内国际双认证，荣获中企协能源行业“特等成果”，合规文化获评全国企业文化“二等奖”。

#### 6. 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激发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扎实开展人才队伍建设，践行“赋能人才、同创共享”人才发展理念，强化前期开发、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从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管理提升等多角度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优秀年轻人才队伍实施方案，鼓励跨专业学习交流，扩展员工知识面，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此外，公司通过校招、社招及高端人才引进计划，持续吸纳高校优秀毕业生及行业精英，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并建立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绑定核心人才利益，提升员工积极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报告期内，全力应对电价下行压力，开展营销体系建设，组建电力营销部和成本管理部；着力提升自身团队的专业自主能力，依托“十百千”人才工程、导师带徒等机制，加速青年骨干成长，形成梯次合理、能力过硬的人才队伍。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和太阳能投资、开发、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企业使命，以“厚植基础、示范引领、特色发展”为总体思路，实现发展规模由百万千瓦级向千万千瓦级的重大跨越。公司始终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充分发挥独特竞争优势，积极发展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储能业务，实施差异化竞争，基本形成了“海陆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研究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群，守护电网安全，助推三网融合，作为国担当、为国添彩的一流绿色能源创造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3 亿元，同比增长 27.41%；归母净利润为 8.01 亿元，同比减少 20.61%；每股收益 0.39 元/股，同比减少 22.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94.22 亿元，归母净资产 198.39 亿元。其中，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存量项目因限电导致损失电量同比增加，叠加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行，导致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后开始计提折旧，同时公司对部分风电机组实施“以大代小”增容升级改造，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致使利润进一步承压。

### 2. 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92,941,936.15	100%	3,840,214,222.41	100%	27.41%
分行业					
新能源发电	4,793,102,934.88	97.96%	3,801,080,954.32	98.98%	26.10%
经营租赁	4,994,578.29	0.10%	6,392,309.33	0.17%	-21.87%
其他	94,844,422.98	1.94%	32,740,958.76	0.85%	189.68%
分产品					

电力	4,793,102,934.88	97.96%	3,801,080,954.32	98.98%	26.10%
不动产出租	4,994,578.29	0.10%	6,392,309.33	0.17%	-21.87%
其他	94,844,422.98	1.94%	32,740,958.76	0.85%	189.68%
分地区					
东北	211,694,465.33	4.33%	256,939,774.12	6.69%	-17.61%
西北	3,280,614,691.24	67.05%	2,243,264,190.67	58.42%	46.24%
华北	579,195,990.74	11.84%	518,148,848.05	13.49%	11.78%
华东	820,942,452.87	16.78%	821,493,317.80	21.39%	-0.07%
华南	494,335.97	0.01%	368,091.77	0.01%	34.30%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4,892,941,936.15	100.00%	3,840,214,222.41	100.00%	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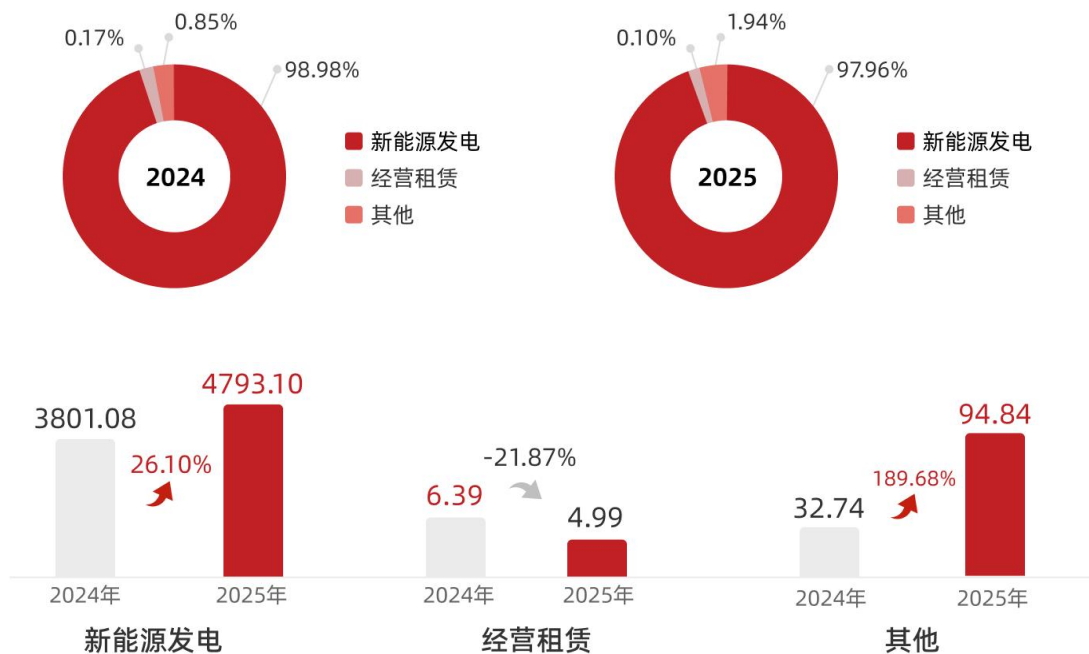
## 营业收入合计

单位：人民币亿元

**38.40** | **48.93** | **27.41%**  
 2024年 |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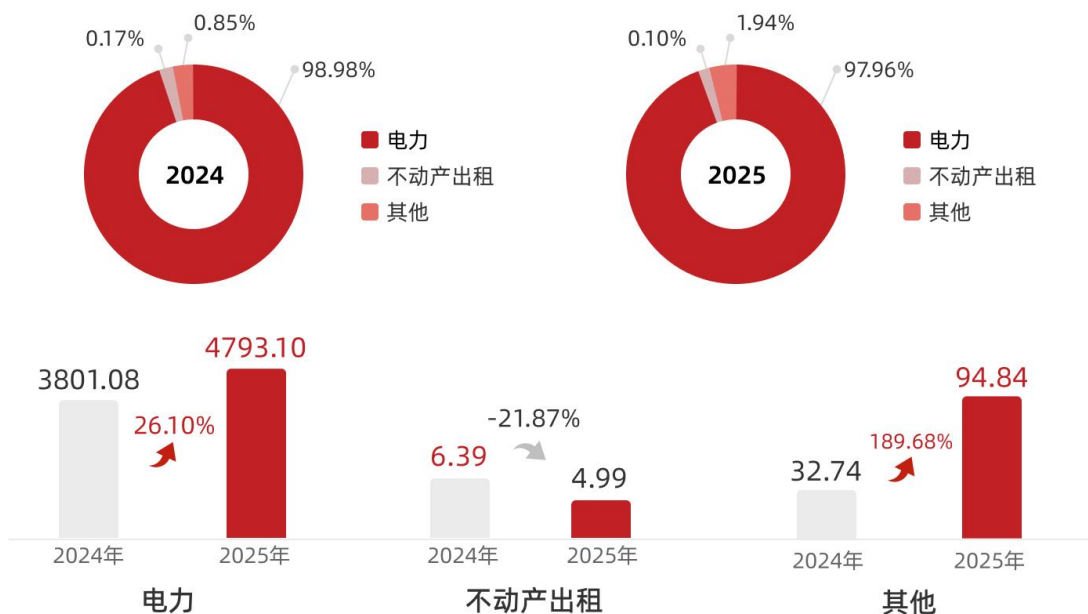
## 分行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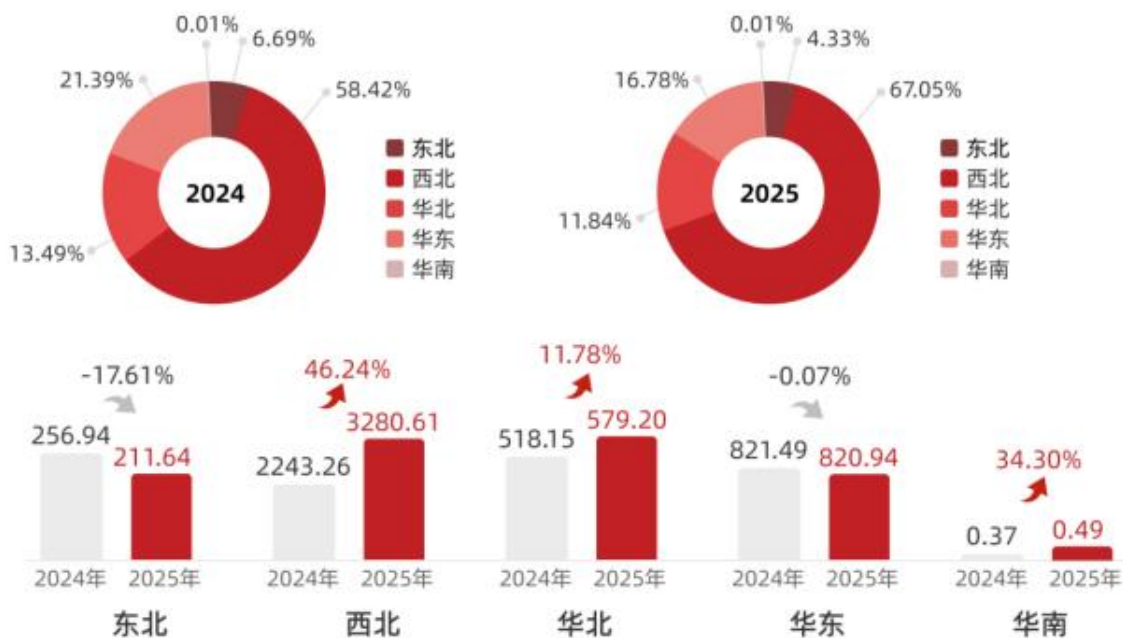
## 分产品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分地区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4,793,102,934.88	2,574,280,864.67	46.29%	26.10%	48.89%	-8.22%
分地区						
西北	3,195,008,194.62	1,713,441,945.14	46.37%	45.51%	84.88%	-11.42%
华东	812,754,099.24	358,955,929.12	55.83%	-2.45%	-1.26%	-0.54%
华北	577,245,390.07	342,319,168.54	40.70%	11.90%	12.17%	-0.14%
东北	208,095,250.95	159,563,821.87	23.32%	-18.81%	19.53%	-24.60%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4,793,102,934.88	2,574,280,864.67	46.29%	26.10%	48.89%	-8.22%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92.30	105.64	82.03%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97.62	108.73	81.75%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新能源项目发电成本等	2,574,280,864.67	99.46%	1,728,986,349.45	99.41%	48.89%

注：营业成本包括新能源项目发电成本等，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建项目并网运营，生产成本增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新设子公司 9 家，分别为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11,528,659.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476,655,210.49	91.49%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240,114.62	6.22%
3	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67,141.35	0.27%
4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978,988.15	0.18%
5	深圳兆恒售电有限公司	8,287,204.87	0.17%
合计	--	4,811,528,659.48	98.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832,502,163.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80,517,475.03	35.60%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83,163,351.60	28.81%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91,186,887.35	5.62%
4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69,789,579.88	4.93%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844,869.51	3.45%
合计	--	13,832,502,163.37	78.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56,457,518.10	256,835,989.90	-0.15%	
财务费用	649,144,331.26	456,802,014.83	42.11%	本报告期部分在建项目转固，相关贷款的利息支出按规定费用化
研发费用	2,968,587.50	2,333,524.57	27.21%	费用化研发支出增加
税金及附加	59,558,404.93	64,210,152.98	-7.24%	
信用减值损失	93,586,360.32	-116,735,577.95	-180.17%	本年收回电费补贴同比增加，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28,584,863.21	79,089,422.63	-136.14%	改造项目拆除资产的处置损益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慧运营三级管理平台研发和新疆基地项目示范应用	以“区域集中监控、集中运检，场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设备状态监测、状态检修”为目的，打造中国绿发特色的绿色能源产业智慧运营体系。	完成总部级运营监测系统搭建，以及新疆一期基地项目场站级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区域场站群监控系统研发部署，正在研发省级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b>一是</b> 从底层系统实现数据自主可控，打造安全可靠、标准统一、自主可控、数据真实的绿色能源产业数据底座。 <b>二是</b> 打造特色的绿色能源产业数字化平台。以场站级SCADA系统为数据底座，构建统一通讯协议、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指标体系、统一功能规划的数字化平台，兼容主流系统、通信协议，支持其他功能应用灵活接入和跨区域复制推广，具备数据AI分析能力。 <b>三是</b> 通过数字赋能系统化部署智能终端，打造完整的智慧运营数据链和管理链，以安全、高效、实用、经济为原则部署智能终端，提升运维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从源头实现数据安全可靠、标准统一、自主可控，基于数字化平台高度赋能的智能终端管理系统，融入AI技术，最大程度实现检修运维“无人化”替代和科学化运维。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	8	1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68%	0.65%	0.03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	4	50%
硕士	3	2	50%
博士	0	2	-1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	0	100%
30~40 岁	4	4	0.00%
40 岁以上	4	4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68,587.50	2,333,524.57	27.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6%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177,700.55	4,005,646,687.58	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357,296.43	2,205,343,696.83	-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820,404.12	1,800,302,990.75	1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46,978.91	1,704,246,964.63	-9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5,125,051.47	21,267,521,510.93	-4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178,072.56	-19,563,274,546.30	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7,562,718.35	32,853,456,442.32	-6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668,481.03	17,601,654,890.01	-7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894,237.32	15,251,801,552.31	-5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536,568.88	-2,511,170,003.24	131.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09 亿元，同比增加 31.09 亿元、172.67%。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9 亿元，同比增加 28.75 亿元、84.49%，主要是今年收回补贴电费及收入较上年增加，现金流入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 0.75 亿元，同比减少 0.43 亿元、36.51%，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 亿元，同比减少 6.53 亿元、53.6%，主要是代收代付款项减少。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2.28 亿元，同比增加 83.35 亿元，增长 42.61%，主要是项目基建支出减少较多，投资活动资金逆差同比大幅降低。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17 亿元，同比减少 81.35 亿元、降低 53.34%，主要是基建支出同比减少，外部借款规模相应减少，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28,851,302.46	7.47%	6,611,426,920.75	7.40%	0.07%	主要因为本期收回补贴电费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5,612,629,547.18	5.65%	6,251,493,326.05	7.00%	-1.35%	主要因为收回补贴大幅增加，导致电费增加
合同资产	2,452,653.10	0.00%		0.00%	0.00%	项目合同结算转入
存货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811,267.43	0.03%	32,894,951.03	0.04%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2,559,395.82	0.36%	489,213,941.68	0.55%	-0.19%	
固定资产	44,588,118,744.94	44.85%	24,150,020,395.87	27.02%	17.83%	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完成预转资
在建工程	29,128,443,495.81	29.30%	40,922,786,084.43	45.79%	-16.49%	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完成预转资
使用权资产	2,472,344,324.51	2.49%	2,536,427,173.11	2.84%	-0.35%	
短期借款	3,375,949,043.86	3.40%			3.40%	在建项目新增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8,251,962.83	0.02%	2,273,170.28	0.00%	0.02%	
长期借款	53,675,099,135.25	53.99%	50,617,144,391.06	56.64%	-2.65%	
租赁负债	1,195,481,300.50	1.20%	1,236,077,110.45	1.38%	-0.18%	
应收款项融资	771,843.18	0.00%	64,349,512.25	0.07%	-0.07%	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其他应收款	593,123,348.31	0.60%	453,932,891.36	0.51%	0.09%	
应付账款	4,780,463,147.30	4.81%	4,674,603,961.11	5.23%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5,481,783.19	5.47%	1,869,625,841.92	2.09%	3.38%	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60,009.31		-4,503,684.68					85,756,324.63
金融资产小计	90,260,009.31		-4,503,684.68					85,756,324.63
应收款项融资	64,349,512.25						-63,577,669.07	771,843.18
上述合计	154,609,521.56		-4,503,684.68				-63,577,669.07	86,528,167.8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注：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主要系票据到期收到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5,613,866.37	145,613,866.37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125,726,053.54	125,726,053.54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3,563,315,028.10	3,402,496,921.09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4,630,923,585.73	4,032,683,092.54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3,708,928,894.47	3,548,110,787.46			4,756,649,639.27	4,158,409,146.08	-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75,479,200.00	1,233,906,130.14	52.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增资	735,425,9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 351,980,000 元		11,685,350.88	否	2025 年 4 月 2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88&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88&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a>
新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863,053,3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 277,011,600 元		75,078,414.49	否	2025 年 4 月 2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88&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88&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a>
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增资	3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 27,586,200 元		146,977.52	否	2025 年 4 月 29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88&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88&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a>
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 0 元		0.00	否	2025 年 05 月 24 日	<a href="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648033&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24">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648033&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24</a>
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 0 元			否	2025 年 05 月 17 日	<a href="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569704&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17">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569704&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17</a>
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 103,000,000 元		4,353,952.30	否	2025 年 05 月 10 日	<a href="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



														7&announcementId=1223511690&announcementTime=2025-05-10
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0元			否	2025年03月04日	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22691572&announcementTime=2025-03-04
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0元			否	2025年02月25日	https://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537&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22626231&announcementTime=2025-02-25
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0元			否		
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71400000元			否		
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0元			否		
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新能源发电	未完成，累计投入0元			否		
合计	--	--	1,875,479,200.00	--	--	--	--	--	--	0.00	91,264,695.19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15、（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	2,458,210,000.00	31,130,185,673.47	10,947,618,161.94	2,553,948,083.75	534,445,499.15	462,576,980.18
新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00	45,968,835,939.41	9,692,737,449.09	1,322,332,225.89	640,569,208.89	625,717,363.13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0,000,000.00	6,260,591,682.66	2,676,497,272.19	687,661,417.15	266,524,508.10	219,078,681.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绩影响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绩影响
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	年内实现净利润 435.40 万元
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茗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业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本期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 46,25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7%，主要为部分项目限电率增加，叠加电价下行，收入有所减少，部分风电机组实施“以大代小”扩容升级改造，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增加，综合影响导致利润下滑。
- 2.本期公司子公司新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62,57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1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上升。
- 3.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 21,907.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利润贡献平稳。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明确了 2026 年重点任务：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 （二）公司重点工作安排

#### 1.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

将有效投资理念贯穿于投资决策、工程管理和投后评估的全过程，推动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一是强化投资全过程管控，保障项目质量。健全投资决策机制，严把投资准入关，强化立项评审、可研审查及多部门联审，重点把控资源条件、技术方案、市场消纳和投资收益等关键要素，从源头上确保项目质量。建立项目投资全周期动态监测与后评价机制，实时掌握项目进度、成本控制与预期效益达成情况，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纠偏。强化投后管理，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投后跟踪关键考核事项，压实管理责任，将考核结果与团队绩效、新项目投资决策挂钩，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二是优化发展布局与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全面落实“两个转移”战略布局，西北地区重点围绕新疆、青海等资源富集区域，全力争取特高压外送基地项目，为增量项目拓展外送通道的同时，解决存量项目消纳问题。中东部地区重点聚焦广东、江苏等高用电负荷省份，推进优质风光项目获取，推动陆海协同发展。三是推进年度重点工程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形成“建成一批、投产一批、见效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保障项目收益。

#### 2. 筑牢电量电价生命线，推动被动供应向主动创效转变

将电量电价作为经营工作中重中之重，推动保量稳价、提质增效。一是深化对标管理，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能。常态化开展上网电量区域同业对标，每月收集行业权威数据、同区域电站运行数据，深入开展排名分析与差距诊断。针对对标发现的利用小时数偏低、非计划停运率偏高等问题，制定专项改进措施并抓好跟踪落实，推动管理提升。二是精细设备管控，夯实电量产出基础。充分借鉴风电设备状态评价成熟经验，构建光伏设备状态评价模型，实现风、光主要发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深化设备状态检修，通过 SCADA 数据智能分析实现故障预警与精准处置。建立 TOP 故障联合攻关机制，聚合场站、厂家、技术专家等多方力量，针对频发故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推广验证，降低故障损失与维修成本。三是动态优化交易策略，全力拓展价值空间。密切跟踪电力市场供需及政策变化，加强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的协同联动。充分发挥绿电外送专项工作组的专业优势，集中资源拓展大客户直供与跨省外送通道，提升绿电交易成交率。加大绿色环境价值营销力度，推动绿证应售尽售，充分挖掘绿电溢价空间，统筹推进 CCER 开发。四是强化技术赋能，提升交易决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交易辅助决策系统的优化迭代与全面覆盖，进一步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推动系统与业务深度融合，为跨区交易、现货竞价、绿电交易等提供全流程智能支撑，以数字化手段保障量价目标达成。

#### 3. 着力激活发展动能，推动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切实提升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实效。一是加速技术产业化，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巩固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建立的行业优势，及时总结提炼产业化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为后续项目提供实践支撑。二是深化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运营新模式。持续完善总部运营监测系统核心功能，全面接入实时生产数据，构建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体系，为生产精益管理及精准决策夯实数据底座。大力推进“新能源+人工智能”融合创新，推进智慧电站建设，部署智能巡检、智能维护等数字化应用，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三是瞄准前沿技术，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系统开展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等前瞻性技术研究，积极布局零碳园区、综合能源等新兴业务领域，建立前沿技术监测机制，适时启动先导性实验项目，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 4. 全面夯实管理基础，推动流程驱动向价值创造转变

摆脱传统管理流程驱动的路径依赖，树立价值创造导向，平台公司立足功能定位，通过建章立制、标准输出和精准考核引领、服务、赋能区域公司及项目一线，激发效率活力，为产业做强做优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深化机制改革，增强价值创造的内生动力。对标先进实践，制定实施新阶段“双百行动”深化改革方案，重点在公司治理、市场化经营和激



励约束机制上实现突破。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在平台公司全面实行月度绩效评定、全员绩效考核，系统性实施电力营销、工程建设、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等 9 大专业考核，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个人贡献紧密挂钩，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二是强化市值管理，拓展价值创造的实施路径。加强资本运作前瞻性谋划，创新融资手段，科学研究并系统论证产业基金引入、REITs 产品发行、上市公司合作赋能等可行性，力争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上实现突破。接续性实施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市值提升举措，增强市场投资预期，为后续股权融资、引入中长期资本创造条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高质量开展信披投关工作，争取深交所、中上协“最佳评级”。三是聚焦精益运营，提升价值创造的能力水平。不断深化对标管理与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覆盖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制度标准体系。狠抓亏损企业治理，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方案。强化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通过对核心设备集中采购、优质供应商考察，动态优化供应商体系，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筛选头部企业。建立动态成本数据库，持续压降生产运维支出，严格技改项目评审，实现成本精准管控。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制定科学的资金预算，加强过程监控与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重点抓好电价补贴回收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回笼。

#### 5. 抓牢抓实风险防控，推动事后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快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改进”的全周期风险防控体系。一是筑牢安全防线，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健全适应新能源产业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执行刚性。聚焦新型业态与现场风险，加强设备选型与技术审查。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大力推动科技兴安，推广数智化安全管理模式。强化应急演练和预案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二是筑牢合规底线，完善合规风控体系。针对投资、招标采购等业务，建立全流程、全节点法律支持体系，动态更新投前投后审查指南与风险清单，提升合规审查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强化合同管理与履约监督，防范法律风险。健全内控体系，定期开展内控自评与专项审计，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三是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防控前瞻性。开展重大经营风险评估预测及季度风险跟踪监测，全面夯实防控机制。以“零更正、零违规”为目标，持续提升信披精准性与前瞻性。完善上市公司舆情管控，联合专业财经公关机构，建立“日常监测+关键节点引导”的舆情管理机制，制定负面舆情分级应对预案，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声誉。定期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培训，严控敏感期交易行为。

#### 6. 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推动政治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持续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把准发展方向。不断完善“第一议题”落实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抓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实效推动健康发展。二是深化党建提质创效，赋能高质量发展。更加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落实基本培训机制，推动基层党建“七抓”工程全面提质。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品牌形象。深化企业软实力建设，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全方位展示公司发展成果，高质量披露年度 ESG 报告，塑造绿发电力品牌形象。四是坚持党管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加强电力营销、数字化、综合能源等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推进“十百千”人才工程，加大现代新型班组建设力度，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五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进“铲除行动”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协同监督和以案促改机制，提升监督质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 资源获取风险

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优质风光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获取难度日益增大。同时，风能、太阳能资源存在的区域分布差异及年际大小波动，都将影响新能源项目质量和投资收益水平，在资源获取中若对资源获取重点区域判断不准和投入不够，可能导致公司优质资源储备不足、市场竞争力下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资源获取质量，严控投资源头风险。一是持续深化产业协同。依托中国绿发多产业优势，积极谋求“新能源+”融合发展，持续优化投资布局，丰富项目业态，提高资源获取质量、项目运营效率和投资收益率。二是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探索特色化发展路径，坚定不移做强科技、做优质量，进而做大做强，打造特色显著、战略支撑坚强的绿色能源产业集团。

#### 2. 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行业受政策影响大，尤其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快速推进，市场促进电力资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的作用不断增强。随着新能源全面入市节奏大幅加快，市场准入条件、交易价格政策、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等也将产生变化，进而给公司收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是公司将密切追踪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动态，深入开展新能源电力市场分析与交易政策研究，精准研判形势机遇及政策影响。二是面对电价下行压力，公司将主动作为，制定并实施有效措施，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依据新能源电力交易特点与规则，强化市场化交易全流程管控，从决策、申报到结算，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高效运转。通过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新能源电力业务的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 3.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新能源行业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行业“内卷”与市场化竞争加剧，项目开发阶段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部分市场主体为抢占市场份额，在资源获取中抬高非技术成本，导致优质风、光资源的开发难度增加，给公司的收益带来更大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是增强公司应对市场不确定性以及快速调整、适应变化的能力，加快实现由西北向中东部地区、由光伏向风电“两个转移”，筑牢公司事业发展基本盘。二是公司将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深入开展新能源电力市场分析与交易政策研究。依据新能源电力交易特点与规则，强化市场化交易全流程管控，从决策、申报到结算，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通过挖掘内部潜力、提升运营效率，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为新能源电力业务的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 4. 送出消纳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装机规模实现显著增长，而电力需求的增长幅度以及系统调节能力的提升进度却较为缓慢。部分地区随着新能源装机的持续增加，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波动性的特点。在风、光资源同时率较高的时段，部分地区电网调峰能力不足，电网为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会降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出力，导致风电、光伏的消纳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与此同时，以特高压外送为主要方式的风电光伏大基地正在持续建设之中，但外送通道的建设进度却相对滞后，使得大基地项目在消纳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是依据各地区不同特点和形势，进一步强化与政府主管部门及电网调度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拓展新能源的消纳渠道，努力争取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和更大的发电空间。二是持之以恒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解决新能源并网、调峰等技术痛点。通过股东方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的推广应用，着力解决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接入问题，努力提升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友好并网能力，有效解决行业面临的送出消纳顽疾。

### 5. 新业务、新业态投资风险

光热、新型储能、零碳园区、绿电直连等新业务、新业态快速发展，在新能源市场中占有比重加大，但由于各地陆续出台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存在一定差异，且相关制度、体系、标准正处于持续完善阶段。同时，新业务、新业态项目多数处于技术路线和开发模式的探索阶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尚不明朗，为项目投资开发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给项目资源的获取和开发建设带来挑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国家对国家和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和需求等进行有计划、有层次地分析，有效支撑市场开发；强化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大新技术和新模式研究力度，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应用与项目规划方案的有机融合；加强投资分析，加强对项目技术可行性、市场经济性、限制性因素、政策、市场机制等因素的分析研究，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和建设运行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黄波）	详见注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497554&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08%20%20:5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497554&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08%20%20:52</a>
2025年05月15日	深交所北方市场服务中心、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实地调研	机构及个人	所有通过现场或线上参会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	详见注二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558121&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15%20%21:03">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558121&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15%20%21:03</a>
2025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源证券（邓思平）、财通资管（康艺馨）、中银三星人寿（林相洁）	详见注三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569840&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16%20%18:18">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569840&amp;announcementTime=2025-05-16%20%18:18</a>
2025年06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任子悦）、君正资本（戴泽龙）	详见注四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801156&amp;announcementTime=2025-06-06%20%17:0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801156&amp;announcementTime=2025-06-06%20%17:02</a>
2025年09月09日	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实地调研、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及个人	所有通过现场或线上参会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	详见注五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648684&amp;announcementTime=2025-09-09%20%20:48">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648684&amp;announcementTime=2025-09-09%20%20:48</a>
2025年09月11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及个人	投资者网上提问	详见注六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653202&amp;announcementTime=2025-09-11%20%18:3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653202&amp;announcementTime=2025-09-11%20%18:32</a>
2025年09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金证券（周涛）、太平洋证券（程志峰）、北京琮碧秋实私募基金（曹博）	详见注七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683900&amp;announcementTime=2025-09-26%20%20:43">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683900&amp;announcementTime=2025-09-26%20%20:43</a>
2025年1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及个人	所有通过线上参会的投资者	详见注八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793259&amp;announcementTime=2025-11-07%20%18:10">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793259&amp;announcementTime=2025-11-07%20%18:10</a>
2025年11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源证券（蔡思）、中科沃土（徐伟）、博润银泰（尚方建）、人保资本（赵家琦、周丽娜）	详见注九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817803&amp;announcementTime=2025-11-20%20%18:1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817803&amp;announcementTime=2025-11-20%20%18:12</a>
2025年11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鲁创基金（孙浩喆）	详见注十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819833&amp;announcementTime=2025-11-21%20%17:30">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amp;orgId=gssz0000537&amp;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4819833&amp;announcementTime=2025-11-21%20%17:30</a>

## 注一：

1、2025 年一季报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营收增速的原因；2、2024 年报中处置固定资产的具体背景；3、2024 年报、2025 年一季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的原因；4、2025 年新增风光项目规划；5、在建项目的资金来源；6、未来融资计划；7、2024 年报应收账款中包含的电费补贴款情况；8、2024 年收回电费补贴情况；9、自同步电压源技术落地进展情况；10、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清零，长期借款占比提升的原因；11、2024 年已投产的新疆光伏项目的转商进展；12、2024 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 注二：

1、公司后续融资安排；2、“136”号文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应对举措；3、公司市值管理的相关具体举措；4、本期财务报告的盈利表现；5、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6、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7、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 注三：

1、公司最新装机规模、风光占比情况；2、公司当前市场化交易情况；3、公司新能源补贴回收进展；4、2025 年新能源项目建设规划；5、在建项目规模，资源分布省份及大基地项目占比；6、公司“十五五”的装机规划及考虑因素；7、全年电价补贴款收回情况；8、项目投决测算资本金回报率的情况。

## 注四：

1、2024 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电价情况；2、公司在集团的定位以及与集团的业务协同情况；3、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及风光占比；4、公司获取资源的风光类型和地域倾向；5、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融资计划；6、公司分红展望；7、公司 2025 年补贴回收情况；8、公司在电力营销交易方面的布局。

## 注五：

1、公司的出海业务及出海计划；2、一体化项目（多能互补）和传统风光项目在投资回报周期上的差异；3、上半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同比情况；4、公司目前光热项目运营情况；5、在运项目当前储能配置比例；6、储能技术路线分布、不同技术路线的单位储能成本及运维成本差异；7、新建项目采用先进风光技术的情况；8、新技术的应用对项目度电成本的降低贡献、在供应链稳定性上的风险；9、2025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金额、占比和主要投向；10、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的核心竞争力；11、公司的风电场与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成本控制、技术优势；12、“136”号文对公司在建和储备项目建设的影响；13、公司关于绿电直连项目的突破；14、可再生能源应收补贴截至上半年的回收情况；15、5/31 以后并网的增量项目的竞价结果情况；16、2025 年上半年新疆光伏项目的上网电价情况；17、2025 年上半年以及 7-8 月份补贴回款和同比变化情况；18、公司获取资源的方式和风、光、储、热的优先劣后顺序；19、公司未来对湖南、广东等中东部地区布局的规划；20、公司未来的研发规划以及“十五五”规划情况；21、公司舆情管理相关情况；22、房地产开发与不动产出租相关情况；23、产学研合作相关方向和成果；24、核心技术专利落地和转化情况；25、公司在柔性直流输电、高端芯片替代、新型储能材料等领域的相关研发布局和进展；26、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相关并网计划。

## 注六：

1. 新项目转商转固对业务利润的影响；2、力争获取项目指标 1000W 千瓦的目标的完成情况；3、公司项目转固的原则；4、风电利用小时提高和光伏利用小时大幅下降的原因；5、年新增建设指标 10GW 的目标的完成情况；6、自同步电源技术的试用经济效益情况；7、近 2 年风电投资转固、从西向东转变和大股东优势转变相关情况；8、公司管理层的奖金分配机制主要因素和与市值的关联程度；9、新疆公司限电情况和三大光伏基地计划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10、权益占比 51% 的新疆大项目投资额和转固额与大股东的分摊情况；11、降息对公司长期借款利率的影响；12、定增股东减持的原因；13、新疆的弃风弃光率及预计电价趋势；14、预期增加回购注销金额的可能性；15、青海液态空气储能预计的并网发电时间；16、公司实际权益的风光项目容量；17、收回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计划用途；18、公司市值管理的主要工作和部分股东的支持情况；19、各光伏、风电基地项目建设的承包相关招投标工作的公平性体现；20、市值管理采取了哪些具体的行之有效的措施；21、友好电压源并网技术的推广应用情况；22、发布业绩预告公告的主要考虑因素；23、建议每月公布公司发电量情况；24、公司绿电的消纳和中国中化探索绿电直连和协同发展情况；25、储能方面未来的发展规划；26、公司未来的市值管理计划；27、今年预计收回的电价补贴款；28、公司“十五五”规划预计的装机规模；29、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注七：

1、风光占比情况及后续装机情况；2、“136”号文落地后公司相关应对措施；3、配储情况；4、新能源补贴落实情况与计划；5、在新疆地区平价上网项目的占比；6、与数据中心、高耗能企业的相关合作情况；7、实施股份回购的目的与进展；8、在中东部地区布局的省份；9、未来三年或“十五五”期间的新增装机的情况；10、自同步技术的应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1、目前的资金成本。

注八：

1、今年收回的电价补贴款；2、管理层调整对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影响；3、自同步电压和液态空气储能等科技应用并入上市公司可能性；4、每月公布发电量月报可行性；5、市值管理工作相关开展情况；6、木垒和托克逊风电项目的计划并网时间；7、保障新疆等西北地区项目收益率的相关举措；8、新疆项目光伏电价的变动情况；9、新疆近两年预期消纳情况；10、风电光伏分别的度电销售价格；11、三季度营业成本环比上升的原因；12、青海液化空气储能项目预计建成运营时间；13、发电量增加额度不及预期的原因；14、新转商项目的发电量以及产能利用率；15、若羌项目电力外送问题的主要原因；16、拟正式回购股份的时间安排；17、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金额；18、新疆大基地项目盈亏点电价。

注九：

1、2022-2024 年收到的电价补贴款及应收补贴余额；2、公司的报价策略；3、未进补贴目录的项目；4、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偏好；5、储备项目主要分布的区域；6、储能项目的规划及技术路线的选择；7、增加储能成本后保障新疆项目收益率的主要措施；8、新能源行业市场交易电价及限电率情况；9、管理层考核的主要内容。

注十：

1、在运装机规模及风光占比情况；2、补贴款收回情况；3、主要投资策略；4、“十五五”规划制定情况；5、储能项目储备情况；6、绿电绿证交易情况。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对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国资委《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 7 个方面，涉及 32 个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包括制度制定依据、市值管理的定义。**二是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明确市值管理目的是提升公司质量，依法合规运用各类工具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基本原则包括整体性、合规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四大原则。**三是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市值管理的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四是市值管理的方式。**包括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五是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包括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预警阈值的设置；股价出现短期连续、大幅下跌时，公司应通过原因分析、加强沟通、实施回购等方式提振股价；处于长期破净情形，应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定期进行评估和完善等内容。**六是市值管理的禁止性行为。**包括操控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对股价作出预测或者承诺、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等信息。**七是附则。**明确本制度制定与修订权限、执行生效日期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市值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和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应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 4 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效益。**包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筑牢电量电价生命线，推动被动供应向主动创效转变；着力激活发展动能，推动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二是夯实管理基础，激发经营动能。**包括深化机制改革，增强价值创造的内生动力；聚焦精益运营，提升价值创造的能力水平。**三是强化股东回报，稳定市场预期。**包括确保 2025-202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妥善做好股份回购后续工作，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及经营实际，有序推进剩余股份回购事宜，及时完成库存股注销手续。**四是强化信披投关，传递投资价值。**包括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告文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简化语言表达，突出关键信息，提高可读性、易懂性，提升透明度、精准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8）。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一）方案制定情况

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决策部署，围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值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一是狠抓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坚持以增量促进企业增收，力争 2025 年发电量实现翻倍式增长。全面加强电力营销，系统组建营销专业机构、加强三级营销管理、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切实保障电价收益。打造全方位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招标控制价管理，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探索智能化赋能经营管理，切实压降成本，有效提升效益。**二是加快开发建设，不断推动主业发展。**在资源获取、项目建设及项目收购三方面持续发力，计划 2025 年获取资源不低于 1000 万千瓦，推动实现“两个转移”；确保 2025 年底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把握优质资源项目，重点收购收益率水平较高的风电项目。**三是坚持科技引领，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控股股东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的试点应用，完成新疆尼勒克光伏项目现场测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力争 2025 年底全面建成青海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做好锂离子电容器储能、熔盐光热储能等新技术在新疆、青海、甘肃等地区示范项目建设，力争在新型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重要突破；拓展科技创新新赛道，系统开展 AI+电力营销等管理提升工程，统筹开展智慧运营三级管理平台建设，助力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2. 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坚持经营成果与投资者共享，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分红政策持续性、稳定性；提高投资者回报预期，于 2025 年披露更具吸引力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研究多次分红的可行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3.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健全公司信披机制，强化自愿性信披管理，创新信披形式，力争年度信披考核评级实现突破。构建投资者信息需求收集机制，将投资者关心关切事项，在公告中体现；建立健全自愿信披制度体系，保证自愿信披的及时性、准确性、连续性与完整性；优化定期报告，让内容更加简明清晰、语言更加通俗易懂，丰富定期报告披露形式，综合运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读性。



**4. 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坚持互联互通的投关理念，持续优化以业绩说明会为核心的“1+N”投关体系，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全年不少于3次；开设企业视频号，探索开展“走进上市公司”特色活动，邀请意向股东、行业分析师等赴新疆大基地项目参观调研，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常态化开展分析师沟通工作；高质量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专项调研与路演反路演等活动。

**5. 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坚持动态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形成科学高效的治理合力。持之以恒开展《公司章程》及相关基础管理制度立改废释工作，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时俱进、日臻完善；进一步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全方位支撑，有序开展董事常规调研与专项调研，保持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公司管理层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无阻；同时，结合行业电价市场化改革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充实电力营销队伍、科技创新队伍、工程造价队伍；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 （二）方案进展情况

自制定并披露《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多举措落实方案内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是**细化权责清单，实现边界清晰可溯。结合“单层制”治理转型与 43 项制度修编成果，系统梳理股东会、董事会、党委、经理层权责边界，形成涵盖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 17 大类、152 项权责清单，明确董事会专属决策事项与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的划分标准，确保“该放的权放到位、该守的责守到底”。

**二是**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会建设，完成监事会改革及公司治理结构重塑，累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集股东会 5 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人事调整、股份回购等重大议案 101 项，集中学习议题 4 项、听取议题 4 项、回避表决 1 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建设运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最佳实践案例”及相关财经媒体“最佳董事会”。

**三是**践行股东回报，夯实市值管理根基。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接续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加大分红力度，提高分红频次，2024 年度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40.98%，实现连续十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27.90 亿元，超过资本市场融资金额 18 亿元。系统性开展市值管理，创新性推出“中期分红+股份回购”组合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面完成股份回购工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84,453 股，回购总金额 92,748,889.24 元。

**四是**强化信披投关，显著提升市场影响力。构建“法定+自愿”双轮驱动的信披体系，累计披露公告 197 份，首次荣获深交所信披考核 A 级及《中国证券报》年度金信披奖等荣誉，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和资本市场知名度。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实现年度、半年度、季度“全覆盖”。其中，年度业绩说明会再次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创新性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荣获价值在线“卓越投关建设奖”。

**五是**注重风险防控，筑牢战略防御屏障。着力构建风险防线，聚焦电力营销、工程成本等关键环节，系统研判 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与动态预警，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在控。建立健全内控、合规、审计“三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动态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累计识别并管控关键风险点 399 个，相关内控工作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案例”。高标准开展内部审计和募集资金使用、高质量发展行动等专项审计，编制实施以《合规管理体系手册》为核心的“1+9”合规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中国质量中心国内国际双认证，公司合规成果荣获企业家协会能源企业“特等成果”奖。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做到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与控制，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行政职务。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 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

5.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现坤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5月0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蔡红君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强同波	男	55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15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5年05月0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晓成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静立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韩璐	女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大树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书锋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翟业虎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刁争春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5月07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庄允兵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吕艳飞	女	36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4年06月05日	2026年12月28日	400	0	0	0	400	不适用
阚芝南	女	38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男	37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伊成儒	男	37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4年06月05日	2026年12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粘建军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5年05月0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培刚	男	57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5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学伟	男	57	专职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27日	2026年02月0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海波	男	5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7月12日	2025年12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海	男	39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7月12日	2025年06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夏松乾	男	37	总经理助理	离任	2022年01月11日	2025年12月01日	7,200	0	0	0	7,20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7,600	0	0	0	7,600	--

注：2026年2月9日，公司董事张学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增补李静立先生为公司董事。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2026-015）。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孙培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孙培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粘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粘建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钱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钱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赵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赵海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夏松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夏松乾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张学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学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现坤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新聘任
强同波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新聘任
强同波	董事	聘任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新聘任
刁争春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新聘任
庄允兵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新聘任
李静立	董事	聘任	2026 年 02 月 27 日	新聘任
粘建军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孙培刚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赵海波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工作调动
钱海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工作调动
夏松乾	总经理助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工作调动
张学伟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周现坤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济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天津绿荫里项目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天津绿荫里项目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报告期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蔡红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双碳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强同波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管，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办公室副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支部书记、负责人。报告期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浙江绿发可胜储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王晓成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驻澳大利亚办事处主任兼郝立克庄园董事长，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绿发（文安）企业培训有限公司监事，西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静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上海绿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绿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27日起，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

**韩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处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处副处长，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幸福产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大树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工商总局四川市场监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府新区国新大数据产业技术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联盟联席主席，吕梁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大数据营销分会顾问、成都市天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

**李书锋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



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翟业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北京中治律师事务所律师。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仲）仲裁员；北京知寰律师事务所律师。

**刁争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网新源内蒙古分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检修维护队队长，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报告期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允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本总监。报告期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吕艳飞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稽核处副主管、会计处主管、预算处主管，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阚芝南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助理，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经理。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伊成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报告期内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蔡红君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双碳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是
王晓成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是
王晓成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王晓成	绿发（文安）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晓成	西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静立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办公室专职外部董事			是
李静立	上海绿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静立	江苏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静立	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2026年2月9日，张学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增补李静立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强同波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大树	北京大学	教授			是
王大树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大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大树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李书锋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是
李书锋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书锋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书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书锋	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李书锋	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李书锋	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翟业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是
翟业虎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仲)	仲裁员			是
翟业虎	北京知震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议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水平进行监督、审议，从而有效的实施薪酬管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经理层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直接关联年度薪酬计算发放。年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现坤	男	56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39.93	是
强同波	男	55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浙江绿发可胜储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现任	70.74	否
韩璐	女	41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54.93	否
王大树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李书锋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翟业虎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刁争春	男	54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36.68	否
庄允兵	男	3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7.46	否
吕艳飞	女	36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5.67	否
阚芝南	女	38	总经理助理	现任	40.13	否
伊成儒	男	37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39.04	否
粘建军	男	60	董事长、党委书记	离任	61.55	否
孙培刚	男	57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浙江绿发可胜储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离任	24.81	否
赵海波	男	50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49.09	否
钱海	男	39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21.99	否
夏松乾	男	37	总经理助理	离任	32.06	否

合计	--	--	--	--	540.08	--
----	----	----	----	----	--------	----

注：1. 因对在公司任职或承担具体管理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尚未结束，公司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最终数据，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程序。

2. 2025 年预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不包含任期激励收入。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理层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尚未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度绩效年薪将在考核结束、考核结果确认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25 年度于本公司任职期间。除上表所列薪酬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还支付给部分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期间绩效薪酬及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薪酬合计 361.07 万元（税前）。

注 2：报酬情况提供的数字经过小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调整所致。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粘建军	3	3	0	0	0	否	0
周现坤	8	8	0	0	0	否	5
蔡红君	11	11	0	0	0	否	5
孙培刚	1	1	0	0	0	否	0
强同波	8	8	0	0	0	否	5
王晓成	11	11	0	0	0	否	5
张学伟	11	9	2	0	0	否	5
韩璐	11	11	0	0	0	否	5
王大树	11	8	3	0	0	否	5
李书锋	11	11	0	0	0	否	5
翟业虎	11	11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均能认真审阅，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报告、参加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项目获取、董事会建设、内部控制建设及各项决策落实情况，并根据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化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有关待审议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听取董事建议意见：一是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润分配意见建议和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在部分董事的建议下，首次开展中期分红和股份回购，提高分红频次，丰富分红方式。二是为保障公司董事、高管更好地履职，维护公司及董事、高管合法权益，在部分董事的建议下，完成董事、高管责任险的续保工作。三是在调研公司甘肃、陕西、山东等区域公司及相关项目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的提议，编制调研报告上报董事会听取，同时相关建言献策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列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中得以落实。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粘建军、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王大树	1	2025年3月25日	审议《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粘建军、蔡红君、王晓成、王大树	1	2025年4月24日	审议《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周现坤、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3	2025年8月15日	审议《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周现坤、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2025年11月26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周现坤、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关于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粘建军、王大树、李书锋	1	2025年4月14日	审议《关于提名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翟业虎、王大树、李书锋	1	2025年5月6日	审议《关于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翟业虎、王大树、李书锋、周现坤、强同波	1	2025年11月26日	审议《关于聘任庄允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4	2025年4月10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11月26日	审议《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事项专项奖励、2025年部分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行动专项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职工绩效薪金分配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蔡红君、王晓成、王大树、	3	2025年3月18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翟业虎	5					
	李书锋、蔡红君、王晓成、王大树、翟业虎		2025年4月21日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李书锋、蔡红君、王晓成、王大树、翟业虎		2025年4月24日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李书锋、王晓成、张学伟、王大树、翟业虎		2025年8月14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信息的议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信息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李书锋、王晓成、张学伟、王大树、翟业虎		2025年10月11日	审议《关于2025年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关于2025年三季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听取《关于2025年三季度董事会决议执行及授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汇报》	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5年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李书锋、王晓成、张学伟、王大树、翟业虎		2025年11月26日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李书锋、		2025	审议《关于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王晓成、张学伟、王大树、翟业虎		年 12 月 12 日				
	李书锋、王晓成、张学伟、王大树、翟业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无	无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3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44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17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385
合计	1,3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201
大学本科	1,033
大专及以下(人)	75
合计	1,317

### 2、薪酬政策

《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月度及年度薪酬。员工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各项奖励及津补贴。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强化薪酬管理，深化制度执行刚性，推进按业绩付薪、按工作能力付薪，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工资总额备案管理，严格执行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劳动生产效率相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备案落地执行。二是强化薪酬激励与业绩考核匹配性，针对重点工作，制定并落实差异化专项激励方案，助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见效。三是强化全员绩效刚性考核。量化考核指标，基于实际业绩核定年度考核结果，直接关联年度薪酬，确保年度业绩承诺全面实现。进一步强化考核刚性执行力度，有效激发员工主动性、创造性，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 3、培训计划

公司深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锚定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新能源产业升级目标，坚持党管人才、以人为本，以培育适配新质生产力的高素质人才为导向，紧扣核心业务发展需求与人才队伍建设短板，推进人才培养与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完



善全职业周期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能。

公司开展精准化多元培训。立足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与公司各部门业务实际，科学编制 2025 年培训计划，以“补短板、强技能、提素养”为核心导向，差异化设置专项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合规管理强化等多元培训项目，针对性覆盖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才成长诉求；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68 次，参训人次超 800 人，实现新能源产业及公司各部门全覆盖，重点聚焦电力交易策略优化、设备运行监测数据分析、成本造价管控等核心业务领域开展精准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岗位适配能力。2025 年培训费用支出 745.49 万元，2026 年预计培训费用支出 766.01 万元。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8,92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35,900.63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66,60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3,320,470.40 元，分红比例为 40.9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66,60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997,105.84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55,717,89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9,683,253.72 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 92,997,105.84 元及 2025 年度分红 246,686,147.88 元（预计））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5,411,536.2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95,094,789.96 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 92,997,105.84 元、2025 年度分红 246,686,147.88 元（预计）及 2025 年度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可分配利润（元）	5,880,564,187.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055,717,8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686,147.8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95,094,789.96 元（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92,997,105.84 元、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55,411,536.2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34%。</p> <p>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p>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1）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全面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系统梳理各类制度规范，明确业务执行流程，逐层逐级识别风险点，制定针对性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了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公司管理全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一级流程 16 个、二级流程 73 个、三级流程 268 个，累计识别关键风险点 399 个，在业务流程中嵌入内部控制措施 900 项，为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2）组织保障方面，公司按照中央企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及监督评价体系。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决策核心，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制度执行，通过分层管理落实控制要求；各责任部门及所管各单位具体负责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确保各项控制措施落地实施。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内控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3) 运行实施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将内部控制措施嵌入关键业务流程，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4）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公司内部控制严重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8）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公</p>

		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leq$ 经营收入的 1%。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的 1%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4%；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2%。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4%。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4%。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绿发电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采用先进的发电设备和技术，提高能源转化效率；积极拓展绿电营销渠道，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积极参与国内外碳资产交易，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2025 年实现发电量 197.6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92.3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20 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制定《绿色能源产业合规指南》，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项目前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后开展包括水土保持和草地林地复垦工作相关的项目环保验收，项目运行后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涉及处理少量废油脂，规范处理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192.3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20 万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一	2020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二	2020年11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五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六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七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八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九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一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二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三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四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五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六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七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八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十九	2021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孙瑜;赵晓琴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	2021年12	长期	正常履

			十	月 03 日		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一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二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三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四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五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六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七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八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二十九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一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二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三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四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五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六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七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八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三十九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冯科;李景海;李书锋;李振江;冉令虎;王胡峰;王科;王晓成;杨林;翟业虎;张坤杰;赵晓琴;周现坤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一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二	2021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四十三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四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五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	2016 年 07	长期	正常履	

	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十六	月 05 日		行中
	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张峥;赵廷凯;钟安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七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韩玉卫;来维涛;乐超军;李斌;李景海;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成;杨敏;张峥;赵廷凯;钟安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八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钟安刚	其他承诺	详见注四十九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龙霞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敏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一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秀蒙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二	2016 年 07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三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四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五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红君;范杰;冯科;李书锋;孙培刚;王富文;王胡峰;王晓成;夏松乾;翟业虎;粘建军;张坤杰	其他承诺	详见注五十六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特此承诺。

**注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与广宇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注三：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方面，都城伟业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1）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3）若成员单位因土地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1）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3）若成员单位因房屋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3、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 注四：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方面，鲁能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1）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3）若成员单位因土地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1）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



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3)若成员单位因房屋相关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在收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或缴款通知书为依据,且以其载明的金额为准,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3、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 注五: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中国绿发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 注六: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鲁能集团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 注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中国绿发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鲁能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注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鲁能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鲁能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注九：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广宇发展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注十：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十一：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注十二：

关于一般事项，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同为绿发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鲁能集团系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

3、2011 年 11 月，鲁能集团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2%，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因本公司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分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202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克什克



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监督，包括：技术检测，检定，质量监督，计量活动等”。

**注十三：**

关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新能源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十四：**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十五：**

鲁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宇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十六：**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广宇发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因本人所提供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人所提供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人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十七：**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新能源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形。

**注十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中国绿发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资产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 3、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注十九：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都城伟业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注二十：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都城伟业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宇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二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注二十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注二十三：**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情形，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二十四：**鲁能集团作出保密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2、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3、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4、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5、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二十五：**

鲁能新能源作出保密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2、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3、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4、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5、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二十六：**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广宇发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二十七：**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证券市场相关的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注二十八：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注二十九：

都城伟业作出关于保密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对获得的股价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通过泄露、复制、发送、分发、公布、邮寄、出版、影印、传递、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披露或公开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但为该项目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关联方及专业顾问披露除外。

2、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定措施防止股价敏感信息泄露，该等措施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本公司通常保存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

3、本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

4、本公司承诺自开始参与本次重组或知悉本次重组股价敏感信息起，直至有关股价敏感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作出合法披露，自身不会、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的股票。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本公司谋利，亦将确保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为其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5、本公司了解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也了解违反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一旦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如本公司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政府、专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本次重组的内容，本公司将会在披露之前书面告知贵公司。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保密义务将在本次重组不再属于股价敏感信息时终止。

**注三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 2、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鲁能新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2) 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注三十一：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 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 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 注三十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注三十三：

关于一般事项，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同为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本公司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鲁能集团系广宇发展的控股股东。

3、2011 年 11 月，鲁能集团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2%，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因本公司与赤峰中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分歧，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202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广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



“技术监督，包括：技术检测，检定，质量监督，计量活动等”。

**注三十四：**

关于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拟置出 23 家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2、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三十五：**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广宇发展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注三十六：**关于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系通过受让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系通过受让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都城伟业和鲁能集团将按所持鲁能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3、关于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贷款事项的承诺基于本次重组都城伟业承继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都城伟业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基于本次重组鲁能集团承继和受让的广宇发展置出子公司，若因本次重组须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而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未能取得其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鲁能集团承诺于该公司股权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该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

**注三十七：**

关于所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鲁能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 2、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注三十八：**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都城伟业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3、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构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三十九：**



关于所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权属，鲁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鲁能新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该等股权由本公司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注四十：

关于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广宇发展全体董监高作出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四十一：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国绿发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因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及/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公司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注四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中国绿发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注四十三：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注四十四：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



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注四十五：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四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注四十七：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注四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注四十九：

本人未向包括赵龙霞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宇发展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注五十：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广宇发展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宇发展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注五十一：

本人未向包括胡秀蒙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注五十二：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广宇发展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宇发展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注五十三：**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十四：**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十五：**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注五十六：**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新设子公司 9 家，分别为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帆、李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 2. 聘请保荐人情况

为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2024 年 4 月，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081,632.00 股，发行价格 8.82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18 亿元。根据保荐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荐承销费 1,620.0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执行恢复案件之一:2024年7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1执73号裁定书,恢复对法院作出的(2006)一中民二初字第265号判决的执行,并冻结公司账户共计1,868.09万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1,868.09	是	本案为公司历史遗留案件,案件背景复杂。公司对执行案件恢复有异议,已于2024年7月19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申请。2024年11月15日,公司向天津高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2025年4月17日,高院组织司法调解。2025年7月3日,天津高院驳回公司执行异议复议申请,建议双方协商解决利息问题。	执行和解中	执行和解中	2024年08月3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执行恢复案件之二:2024年7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1执恢77号裁定书,恢复对法院作出的(2005)一中民二初字第340号判决的执行,并冻结公司账户共计9,140.77万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9,140.77	是	本案为公司历史遗留案件,案件背景复杂。公司对执行案件恢复有异议,已于2024年7月19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申请。2024年11月15日,公司向天津高院申请执行异议复议,2025年4月17日,高院组织司法调解。2025年7月3日,天津高院驳回公司执行异议复议申请,建议双方协商解决利息问题。	执行和解中	执行和解中	2024年08月30日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向关联方采购逆变器、储能技术及设备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适用	25,347.52	19.95%	33,531.05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年04月29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73&amp;orgId=gssz0000537&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73&amp;orgId=gssz0000537&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a>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日常用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适用	4.4	100%	360.92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年04月29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73&amp;orgId=gssz0000537&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73&amp;orgId=gssz0000537&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a>
中国绿发及其所属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服务、劳务	物业、会议、疗养、租赁、代建、技术研发等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适用	7,801.26	10.93%	14,056.68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年04月29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73&amp;orgId=gssz0000537&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mp;announcementId=1223370173&amp;orgId=gssz0000537&amp;announcementTime=2025-04-29</a>
中国绿发	受同一间接	销售产	绿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不适用	2,048.49	2.18%	2,368.71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5年04	<a href="http://www.cnin">http://www.cnin</a>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品、商品	绿证、软著等	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月 29 日	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537&announcementId=1223370173&orgId=gssz0000537&announcementTime=2025-04-29
合计				--	--	35,201.67	--	50,317.3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35,201.67 元，占年度预计金额 50,317.36 万元的 69.96%，未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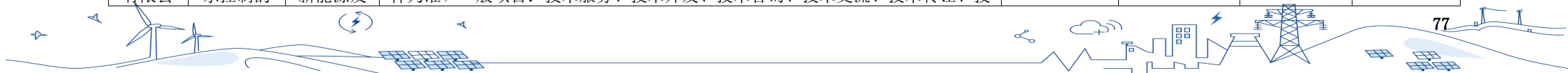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	10,000	2,217.68	1,700.00	0.00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 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 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 净利润 (万元)
			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215.38	10,100.00	0.00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475.98	1,700.00	0.00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049.82	1,700.00	0.00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3,050.00	12,061.00	0.00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	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10,000	175,081.69	37,155.00	0.00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司	其他企业	电有限公司	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如有)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19,304.85	2024年12月6日	19,304.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2024年12月6日-2026年1月27日	否	是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5,650.20	2024年12月6日	4,080.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2024年12月6日-2028年2月24日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4,955.0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3,385.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32,000.00	2017年12月24日	13,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详见注1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3,32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6,955.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6,705.55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23,385.5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3,3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6,705.55

注1: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项目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项目竞争性比选(电价)批复,并取得陕西省电力公司接入电网意见批复且接网发电成功;(2)取得省国土厅关于项目永久性用地土地预审批复。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5月21日	180,000	178,243.01	50,003.4	156,355.42	87.72%	0	0	0.00%	23,049.32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80,000	178,243.01	50,003.4	156,355.42	87.72%	0	0	0.00%	23,049.3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前年度投入 106,352.02 万元，本期投入 50,003.40 万元，累计投入 156,355.42 万元，其中：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 46,002.33 万元、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累计投入 58,810.8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51,542.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49.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1,161.73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5月21日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0	55,487.57	2,695.42	46,002.33	82.91%	2024年10月31日	880.62	12,435.18	否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5月21日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0,000	69,282.54	1,687.76	58,810.82	84.89%	2025年05月31日	10,492.6	12,450.33	是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5月21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	53,472.9	45,620.22	51,542.27	96.39%	202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178,243.01	50,003.4	156,355.42	--	--	11,373.22	24,885.51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178,243.01	50,003.4	156,355.42	--	--	11,373.22	24,885.5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因所在区域限电率提升、电价市场化交易竞争加剧导致发电量和售电收入低于预期水平，从而造成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1,160.27 万元，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16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8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49.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1,161.73 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完成 2025 年第一期公司债发行

2025 年 11 月，公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5%，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 2. 股份回购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0,884,453 股，成交总金额 92,748,88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注销的股份为 10,884,453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 股）的 0.53%，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6,602,352 股变更为 2,055,717,8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3. 完成公司全称及简称变更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绿电”变更为“绿发电力”，公司证券代码“000537”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和 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4. 完成《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修订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 5. 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现有组织机构基础上，增设电力营销部，对各区域电力市场政策进行深入研究，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制定灵活高效的营销策略，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6. 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部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5 年对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16.4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7. 关于压减产权层级事宜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将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意将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同意将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并对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8.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事宜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通知安排，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绿发 28.80%股权（各 14.40%股权）转由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中国绿发将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1.11%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7.78%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6.67%股权）、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44%股权）四方持股，变更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8.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6.71%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6.67%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3.38%股权）、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44%股权）五方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9. 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事宜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23 绿电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10. 对外投资情况

### （1）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鲁能榆阳区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灵武 80 万千瓦高效异质结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3）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乌海 20 万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4）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鲁能新能源龙海白水 2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5）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安徽祁门 50MW 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6) 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山西孟县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

#### **(7) 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若羌 50 万千瓦/20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

#### **(8) 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外投资设立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鲁能山西方山县 8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 **(9) 对外投资设立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外投资设立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尼勒克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

### **11. 其他新能源指标获取情况**

2025 年，公司累计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 636 万千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获取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鲁能新能源向其子公司增资事宜**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鲁能新能源增资 7.35 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鲁能新能源拟对其 5 家全资子公司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7.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2. 新疆中绿电向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如期建设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及关联方华美胜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增资 16.92 亿元，其中新疆中绿电增资 8.63 亿元，华美胜地公司增资 8.2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3. 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挂牌转让完成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其中参股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人民币 5,658.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人民币 6,76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股份。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602,352	100.00%						2,066,602,35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66,602,352	100.00%						2,066,602,35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66,602,352	100.00%						2,066,602,35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88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1%	1,417,909,637	0	0	1,417,909,63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3,083,072	-984,579	0	13,083,072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177,605	3,696,700	0	12,177,605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1,796,166	-24,412,772	0	11,796,166	不适用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55%	11,444,300	8,007,943	0	11,444,300	不适用	0
肇庆市泓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9,450,051	8,909,651	0	9,450,051	不适用	0
李栋梁	境内自然人	0.41%	8,519,080	8,519,080	0	8,519,080	不适用	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 240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7,936,507	7,936,507	0	7,936,507	不适用	0
贝国浩	境外自然人	0.38%	7,827,163	3,165,600	0	7,827,163	不适用	0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4%	7,070,307	-667,600	0	7,070,30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417,909,637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09,6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83,0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83,0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77,605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60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796,166	人民币普通股	11,796,166					
李卓	11,4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4,300					
肇庆市泓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450,051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51					



李栋梁	8,519,080	人民币普通股	8,519,08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 240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36,507	人民币普通股	7,936,507
贝国浩	7,827,163	人民币普通股	7,827,163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融创津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0,307	人民币普通股	7,070,30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李卓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79,00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165,300 股；肇庆市泓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195,905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4,146 股；李栋梁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519,0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成	2002 年 12 月 12 日	913700007456935935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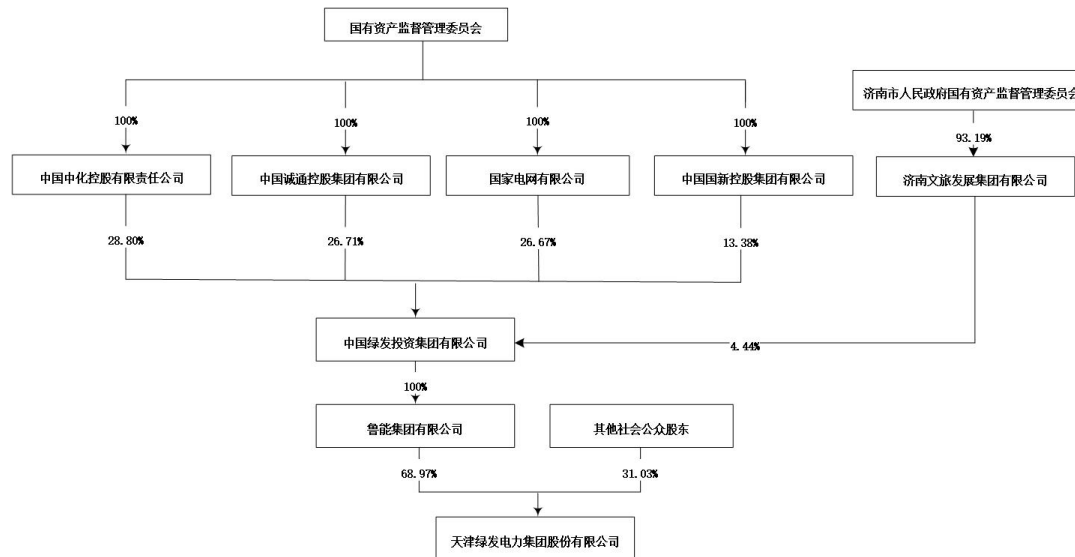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2008年01月01日	11100000000019545B	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 10,884,453 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066,602,352 股变更为 2,055,717,899 股，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持股比例由 68.61% 变更为 68.97%。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适用 不适用**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 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5 年 08 月 29 日	4,646,341-6,969,512	0.22%-0.34%	6,184.28-9,276.42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用于注销并减少 公司注册资本	6,635,653	0.00%

注：1. 上述表格数据来源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0,884,453 股，成交总金额 92,748,88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注销的股份为 10,884,453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 股）的 0.53%，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6,602,352 股变更为 2,055,717,899 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绿电 G1	14856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00,000	3.37%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绿电 G1	524531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35 年 11 月 13 日	100,000	2.35%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伍耀坤、丁宇星、吴左君	010-60837522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不适用	田野、刘志鹏、丁泱阳、 刘子茉、王荣刚	010-83939706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不适用	黎浩然、范宁宁、王梦雯	010-65051166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不适用	汪华、薛祯	010-59572288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 A 座 17-20 层	金华、常姗	金华、常姗	010-56738061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不适用	姜晓东、李永芳、姜斌、 刘涛	010-65542288
23 绿电 G1、 25 绿电 G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不适用	蔡伊静	010-85679696
23 绿电 G1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5 层 50532	不适用	左嫣然、郭芷若、刘成浩	010-57310331
25 绿电 G1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不适用	刘景允、孙皓月、李哲坤	022-58356881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8562	23 绿电 G1	65,000	尼勒克 400 万千瓦风光项目	53,707.59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按募集资金要求使用	11,292.41	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	无	是
148562	23 绿电 G1	100,000	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73,771.21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26,228.79	无	是	
148562	23 绿电 G1	35,000	偿还子公司中期票据（21 鲁能新能 GN001）	35,000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15,147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5,147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17,053	青海省 2023 年风电项目 2 标段海西州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957.48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1,095.52	批程序, 确保 专款专用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10,450	干河口风电场南北风电场 96MW 风力发电项目	3,569.97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6,880.03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8,360	马鬃山风电场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	3,968.8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4,391.2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7,140	金塔中光“60 万光伏+10 万光热”发电项目	3,572.71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3,567.29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3,970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3,97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2,200	杭锦旗基地风电园区 4#风电场 150MW 项目	1,919.22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280.78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4,850	鲁能吉林通榆瞻榆 148.5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2,428.29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2,421.71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1,450	吉林通榆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725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725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5,000	鲁能康保屯垦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2,00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3,00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5,700	鲁能康保屯垦三期风电场工程(100MW)项目	3,60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2,10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800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乌图美仁多能互补一 7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0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220	鲁能格尔木 5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	22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9,300	海西州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项目	2,30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7,00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1,455	青豫直流二期鲁能茫崖冷湖 5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455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2,855	储能“揭榜挂帅”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1,913.15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941.85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2,040	鲁能宜君 49.5MW 农光互补项目	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2,04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710	鲁能宜君二期 3*20MW 农光互补项目	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710	无	是	
524531	25 绿电 G1	1,300	鲁能宜君三期 10 万千瓦林光互补项目	0	用于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		1,300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项目变化情况及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净收益与募集说明书等披露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效益的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
148562	23 绿电 G1	23 绿电 G1 为碳中和绿色债券，其中 16.5 亿元用于尼勒克 400 万千瓦风光项目和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投资，尼勒克项目已实现部分投运，其余正在建设中。若羌项目已建设完成。	否	无	否	不适用
524531	25 绿电 G1	25 绿电 G1 为碳中和绿色债券，其中 3.22 亿元用于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和青海省 2023 年风电项目 2 标段海西州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否	无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23 绿电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鲁能新能 GN001	132100003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7 日	61,500	3.0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到期一次还本。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无	陈贵祺	0531-5566376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无	衣丰	010-6505116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无	王涛	010-85679696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无	吴海洋	0531-665909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无	孙皓月	022-5835682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邓丽、张元春	高艳丽	010-65542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61,500	项目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	61,500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2022 年 2 月份该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甘肃马鬃山第一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实现发电量 4.60 亿千瓦时，实现上网电量 4.33 亿千瓦时。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8	1.87	-47.59%
资产负债率	73.81%	72.27%	提升 1.54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98	1.87	-47.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779.06	90,317.78	-2.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4%	5.63%	提升 0.9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97	1.57	89.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5	2.64	42.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8	2.74	118.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帆、李飞

### 审计报告正文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发电力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发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固定资产减值事项</b>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七、14. 固定资产所述，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5,525,768.37 万元，减值准备为 11,898.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4,458,811.87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对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固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取得固定资产清单，执行监盘程序，取得与发电机组相关的运营数据，检查发电机组的运营状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3）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贵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会计估计执行； （4）与贵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讨论，以了解、评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b>（二）收入确认</b> 贵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 收入及附注八、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9,294.19 万元。 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 （1）了解、评估、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结合贵公司业务模式，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五步法”分析，以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
- (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账面收入与国家电网等电力公司提供的月度电量结算单，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检查相关网站公示的补贴电价，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5) 向客户单位函证报告期结算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电量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合并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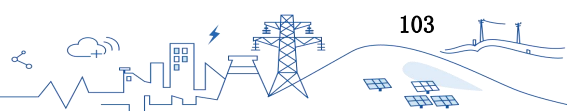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28,851,302.46	6,611,426,92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2,629,547.18	6,251,493,326.05
应收款项融资	771,843.18	64,349,512.25
预付款项	37,049,166.67	38,782,776.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3,123,348.31	453,932,89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463,828.99	87,463,82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52,653.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0,250,014.28	706,529,792.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55,527,875.18</b>	<b>14,126,515,219.8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7,385.84	5,364,272.04
长期股权投资	362,559,395.82	489,213,94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56,324.63	90,260,00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811,267.43	32,894,951.03
固定资产	44,588,118,744.94	24,150,020,395.87
在建工程	29,128,443,495.81	40,922,786,08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72,344,324.51	2,536,427,173.11
无形资产	452,882,468.84	435,158,813.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4,443.18	1,553,87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88,632.30	85,584,12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8,872,815.95	6,491,519,77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66,399,299.25	75,240,783,420.09
资产总计	99,421,927,174.43	89,367,298,63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5,949,043.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0,463,147.30	4,674,603,961.11
预收款项	3,062,000.46	706,130.00
合同负债	18,251,962.83	2,273,17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18,838.08	5,946,115.83
应交税费	121,605,670.63	92,662,665.17
其他应付款	988,655,003.66	924,206,539.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957,006.03	36,308,285.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5,481,783.19	1,869,625,841.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29,187,450.01	7,570,024,423.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675,099,135.25	50,617,144,391.06
应付债券	999,067,980.64	2,613,075,860.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5,481,300.50	1,236,077,110.45
长期应付款	2,738,374,970.11	2,543,244,06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135,167.13	
递延收益	1,371,502.06	1,209,15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8,206.06	1,167,92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55,818,261.75	57,011,918,511.69
负债合计	73,385,005,711.76	64,581,942,93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66,602,352.00	2,066,602,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41,498,028.60	6,055,339,161.61
减：库存股	55,422,645.23	
其他综合收益	-31,372,047.43	-28,148,067.84
专项储备	66,290,742.36	42,334,495.53
盈余公积	941,531,601.85	938,202,66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09,736,257.51	10,518,673,79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8,864,289.66	19,593,004,404.31
少数股东权益	6,198,057,173.01	5,192,351,30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6,921,462.67	24,785,355,70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21,927,174.43	89,367,298,639.93

法定代表人：周现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艳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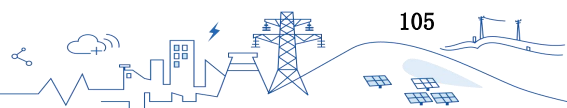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婧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4,761,648.83	6,589,560,74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8,949.74	73,957.93
其他应收款	2,919,150,000.00	3,625,1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3,150,000.00	230,15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84,580.64	80,396,443.06
其他流动资产	47,944,109.70	78,110,637.48
流动资产合计	9,844,549,288.91	10,373,291,78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1,877,578.30	38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33,614,820.01	16,440,161,73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525.24	933,763.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08,837.91	4,145,117.21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454.39	223,64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0,310,215.85	16,830,464,259.38
资产总计	28,084,859,504.76	27,203,756,04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8,157.36	5,288,157.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1,929.70	520,293.55
应交税费	18,017.87	468,2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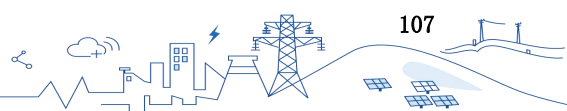
其他应付款	5,949,724,479.51	5,511,327,67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73,645.32	2,673,645.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443,495.28	62,035,751.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39,996,079.72	5,579,640,14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9,067,980.64	1,998,726,376.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72,558.29	3,108,837.65
长期应付款	2,003,744,444.44	2,004,266,66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135,167.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7,020,150.50	4,486,101,881.26
负债合计	11,487,016,230.22	10,065,742,02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66,602,352.00	2,066,602,3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4,561,293.50	7,776,314,621.10
减：库存股	55,422,645.2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1,538,086.87	938,202,666.19
未分配利润	5,880,564,187.40	6,356,894,38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843,274.54	17,138,014,02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84,859,504.76	27,203,756,045.5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2,941,936.15	3,840,214,222.41
其中：营业收入	4,892,941,936.15	3,840,214,22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6,331,947.58	2,519,482,003.02
其中：营业成本	2,588,203,105.79	1,739,300,32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558,404.93	64,210,152.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6,457,518.10	256,835,989.90
研发费用	2,968,587.50	2,333,524.57
财务费用	649,144,331.26	456,802,014.83
其中：利息费用	694,251,380.41	525,454,086.94
利息收入	45,297,224.80	71,331,597.80
加：其他收益	47,248,919.62	51,799,10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5,235.85	-10,882,34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1,465.97	-11,243,14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86,360.32	-116,735,57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61,082.07	-16,678,80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84,863.21	79,089,42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7,894,087.38	1,307,324,030.57
加：营业外收入	15,020,010.16	32,961,788.22
减：营业外支出	54,085,120.13	2,170,668.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828,977.41	1,338,115,150.26
减：所得税费用	148,712,566.44	154,631,06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116,410.97	1,183,484,08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116,410.97	1,183,484,089.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08,972.59	1,008,572,744.14
2. 少数股东损益	419,407,438.38	174,911,34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3,979.59	-7,957,73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3,979.59	-7,957,73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979.59	-7,957,731.3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23,979.59	-7,957,731.3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892,431.38	1,175,526,35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484,993.00	1,000,615,01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407,438.38	174,911,34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50

法定代表人：周现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艳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婧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702.16	16,575,712.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58,801.48	39,740,544.82
研发费用		1,505,064.89
财务费用	103,618,456.96	84,510,102.81
其中：利息费用	142,022,424.99	154,812,336.64
利息收入	38,412,553.87	72,708,713.14
加：其他收益	54,513.54	38,79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521,958.42	137,955,97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59,71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94,511.36	69,423,058.95
加：营业外收入	12.29	2.99
减：营业外支出	27,905,16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89,356.52	69,423,061.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9,356.52	69,423,06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9,356.52	69,423,06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89,356.52	69,423,061.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8,776,349.24	3,403,296,66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62,059.23	118,387,44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39,292.08	483,962,5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177,700.55	4,005,646,6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18,924.18	206,481,54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41,996.17	288,162,29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23,576.79	493,181,87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72,799.29	1,217,517,97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357,296.43	2,205,343,6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820,404.12	1,800,302,99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238,17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908,43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0.00	1,694,338,53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9,38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46,978.91	1,704,246,96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5,125,051.47	21,046,217,94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303,564.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5,125,051.47	21,267,521,51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178,072.56	-19,563,274,54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621,153.41	3,420,446,640.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621,153.41	1,620,446,646.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15,941,564.94	28,993,009,80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4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7,562,718.35	32,853,456,44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943,559.91	14,737,549,99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8,050,702.25	1,613,921,67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950,862.97	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74,218.87	1,250,183,21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668,481.03	17,601,654,89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894,237.32	15,251,801,55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536,568.88	-2,511,170,00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5,700,867.21	8,996,870,8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3,237,436.09	6,485,700,867.2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92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983,674.44	145,832,5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983,674.44	146,141,42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1,000.00	61,7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309.22	638,3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716.23	94,939,4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19,651.92	1,716,881,6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98,677.37	1,812,521,2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84,997.07	-1,666,379,86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9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003,966.08	67,977,63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94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4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87,409.92	2,276,920,03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4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903,992.87	4,223,269,13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903,992.87	4,224,005,17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816,582.95	-1,947,085,1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9,994.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1,799,999,99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669,926.24	457,126,10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18,786.76	88,332,1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88,713.00	605,458,2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11,287.00	1,194,541,76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79,701.12	-2,418,923,24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8,839,458.91	8,897,762,7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919,160.03	6,478,839,458.9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66,602,352.00				6,055,339,161.61		-28,148,067.84	42,334,495.53	938,202,666.19		10,518,673,796.82		19,593,004,404.31	5,192,351,300.32	24,785,355,70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6,602,352.00				6,055,339,161.61		-28,148,067.84	42,334,495.53	938,202,666.19		10,518,673,796.82		19,593,004,404.31	5,192,351,300.32	24,785,355,70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1,133.01	55,422,645.23	-3,223,979.59	23,956,246.83	3,328,935.66		291,062,460.69		245,859,885.35	1,005,705,872.69	1,251,565,75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3,979.59				800,708,972.59		797,484,993.00	419,407,438.38	1,216,892,43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1,133.01	55,422,645.23							-69,263,778.24	662,312,700.00	593,048,921.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2,312,700.00	662,312,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841,133.01	55,422,645.23							-69,263,778.24		-69,263,778.24

(三) 利润分配								3,328,935.66			-509,646,511.90			-506,317,576.24			-77,599,583.93			-	583,917,16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8,935.66			-3,328,935.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6,317,576.24			-506,317,576.24			-77,599,583.93			-	583,917,160.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956,246.83							23,956,246.83			1,585,318.24				25,541,565.07
1. 本期提取							51,202,090.27							51,202,090.27			8,466,144.74				59,668,235.01
2. 本期使用							27,245,843.44							27,245,843.44			6,880,826.50				34,126,669.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602,352.00				6,041,498,028.60	55,422,645.23	-31,372,047.43	66,290,742.36	941,531,601.85	10,809,736,257.51	19,838,864,289.66	6,198,057,173.01									26,036,921,462.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4,477,062,035.09		-20,190,336.52	19,270,995.60	931,260,360.00		9,889,031,782.23		17,158,955,556.40	3,396,435,858.38	20,555,391,4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4,477,062,035.09		-20,190,336.52	19,270,995.60	931,260,360.00		9,889,031,782.23		17,158,955,556.40	3,396,435,858.38	20,555,391,41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81,632.00				1,578,277,126.52		-7,957,731.32	23,063,499.93	6,942,306.19		629,642,014.59		2,434,048,847.91	1,795,915,441.94	4,229,964,28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7,731.32				1,008,572,744.14		1,000,615,012.82	174,911,345.13	1,175,526,35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081,632.00				1,578,277,126.52								1,782,358,758.52	1,670,191,540.00	3,452,550,298.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081,632.00				1,578,348,473.96								1,782,430,105.96	1,670,191,540.00	3,452,621,645.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347.44								-71,347.44		-71,347.44
（三）利润分配									6,942,306.19		-378,930,729.55		-371,988,423.36	-51,016,202.84	-423,004,62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306.19		-6,942,306.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股	债			合	备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66,602,352.00				7,776,314,621.10			938,202,666.19	6,356,894,383.96		17,138,014,02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6,602,352.00				7,776,314,621.10			938,202,666.19	6,356,894,383.96		17,138,014,02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3,327.60	55,422,645.23		3,335,420.68	-476,330,196.56		-540,170,7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9,356.52		33,289,35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53,327.60	55,422,645.23		6,485.02	26,958.82		-67,142,52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753,327.60	55,422,645.23		6,485.02	26,958.82		-67,142,528.99
（三）利润分配								3,328,935.66	-509,646,511.90		-506,317,57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8,935.66	-3,328,935.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6,317,576.24		-506,317,576.2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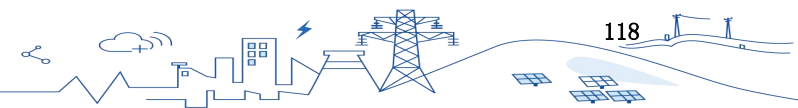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602,352.00				7,764,561,293.50	55,422,645.23			941,538,086.87	5,880,564,187.40		16,597,843,274.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666,402,051.57		15,658,149,27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2,520,720.00				6,197,966,147.14				931,260,360.00	6,666,402,051.57		15,658,149,27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81,632.00				1,578,348,473.96				6,942,306.19	-309,507,667.61		1,479,864,74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3,061.94		69,423,06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081,632.00				1,578,348,473.96							1,782,430,105.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081,632.00				1,578,348,473.96							1,782,430,105.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2,306.19	-378,930,729.55			-371,988,42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306.19	-6,942,306.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1,988,423.36			-371,988,423.3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6,602,352.00				7,776,314,621.10			938,202,666.19	6,356,894,383.96			17,138,014,023.25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1]23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函生[1991]30号)批准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3340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12000010310067X6。本公司股票于199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7。经过历次股权调整,国有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于2010年2月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做出的《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等规定,公司通过向鲁能集团、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024年4月,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8.16万股,发行价格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8.1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06,660.24万股,注册资本为206,660.24万元,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60.24万股的0.32%。鲁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790.9637万股,占本公司回购后股本的比例为68.83%。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现坤;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集团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0.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 $\geq$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大于等于 0.0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 1)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组合 3：其他组合

##### 2)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7、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	3.17-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5	5	3.80-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海域使用权	28-30 年	年限平均法		海域使用权证
专利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2-3 年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2-3 年

##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0、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0、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哈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
克拉玛依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奎屯市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
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5%
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 （1）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 （2）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光伏项目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2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三期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3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 14.8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4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图美仁光伏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5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黄沙洋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6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山亭光伏二期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7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马鬃山风电项目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8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陵城风电一期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9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陵城风电二期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10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东洞滩光伏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1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5万平价光伏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2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东台风电厂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3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鬃山风光互补光伏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4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马鬃山二期风电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5	哈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鲁能十三间房风力发电项目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6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旗乌日更风电项目	2023年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17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100兆瓦风电项目	2023年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18	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尼勒克320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19	乌鲁木齐市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米东区350万千瓦光伏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0	阜康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阜康鲁能100万千瓦多能互补(暨市场化并网)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1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坂城区50万千瓦光伏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2	奎屯市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3	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400万千瓦光伏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4	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满杖子乡林光、农光互补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5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茫崖冷湖风电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6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乌图美仁多能互补70万光伏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7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8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西州多能互补光热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29	白城大安市大岗子风电有限公司	大安前岗子风电场	2023年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30	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牟平5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30年
31	克拉玛依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20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30年

### (3) 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至2025年11月到期。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本年度本公司涉及上述优惠政策。

### (4)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企业2025年均享受该优惠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245,892,309.88	6,485,700,867.21
其他货币资金	182,958,992.58	125,726,053.54

合计	7,428,851,302.46	6,611,426,920.75
----	------------------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8,487,574.00	1,146,302.00
保函保证金	26,641,692.74	14,491,142.74
涉诉冻结资金	110,484,599.63	110,088,608.80
合计	145,613,866.37	125,726,053.54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2,575,310.68	1,961,216,781.00
1 至 2 年	1,592,072,932.53	1,541,143,895.72
2 至 3 年	1,132,820,578.33	703,914,534.22
3 年以上	1,267,558,955.83	2,430,365,825.62
3 至 4 年	426,344,468.09	1,374,202,285.42
4 至 5 年	454,216,453.06	838,588,815.03
5 年以上	386,998,034.68	217,574,725.17
合计	5,905,027,777.37	6,636,641,036.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5,027,777.37	100.00%	292,398,230.19	4.95%	5,612,629,547.18	6,636,641,036.56	100.00%	385,147,710.51	5.80%	6,251,493,326.05
其中：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96,669,365.06	6.72%			396,669,365.06	353,795,742.61	5.33%			353,795,742.61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5,433,838,127.61	92.02%	271,032,497.16	4.99%	5,162,805,630.45	6,238,401,431.04	94.00%	368,868,584.21	5.91%	5,869,532,846.83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74,520,284.70	1.26%	21,365,733.03	28.67%	53,154,551.67	44,443,862.91	0.67%	16,279,126.30	36.63%	28,164,736.61
合计	5,905,027,777.37	100.00%	292,398,230.19	4.95%	5,612,629,547.18	6,636,641,036.56	100.00%	385,147,710.51	5.80%	6,251,493,32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96,669,365.06		
合计	396,669,365.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7,896,387.99		
1 至 2 年	1,578,069,327.10	45,207,400.59	2.86%
2 至 3 年	1,127,139,840.85	66,992,665.48	5.94%
3 至 4 年	421,463,815.16	38,353,207.18	9.10%
4 至 5 年	453,874,514.56	55,645,015.49	12.26%
5 年以上	375,394,241.95	64,834,208.42	17.27%
合计	5,433,838,127.61	271,032,49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74,520,284.70	21,365,733.03	28.67%
合计	74,520,284.70	21,365,733.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368,868,584.21	29,883,308.09	127,719,395.14			271,032,497.16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6,279,126.30	5,086,606.73				21,365,733.03
合计	385,147,710.51	34,969,914.82	127,719,395.14			292,398,230.19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82,418,512.17		2,082,418,512.17	35.25%	128,530,871.7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677,739,105.37		1,677,739,105.37	28.40%	82,787,248.9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540,322.90		532,540,322.90	9.01%	24,724,127.7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11,322,311.92		511,322,311.92	8.66%	13,864,055.6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76,054,008.11		376,054,008.11	6.37%	10,204,012.19
合计	5,180,074,260.47		5,180,074,260.47	87.69%	260,110,316.35



### 3、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结工程	2,452,653.10		2,452,653.10			
合计	2,452,653.10		2,452,653.10			

### 4、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1,843.18	64,349,512.25
应收账款		
合计	771,843.18	64,349,512.25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7,463,828.99	87,463,828.99
其他应收款	515,659,519.32	366,469,062.37
合计	593,123,348.31	453,932,891.36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280,482.99	45,280,482.99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9,525,620.59	17,525,620.59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44,338.90	13,944,338.9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572,847.36	7,572,847.3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6,713.94	3,856,713.94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0,539.15	3,140,539.15
减：坏账准备	3,856,713.94	3,856,713.94
合计	77,463,828.99	87,463,828.99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280,482.99	1-6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	正常存续，不存在减值迹象



			安排, 未到支付期限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44,338.90	3-4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 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 不存在减值迹象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9,525,620.59	2-3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 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 不存在减值迹象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572,847.36	2-3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现金支出安排, 未到支付期限	正常存续,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74,323,289.8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958,515.83	33,775,184.98
往来款	682,765,369.23	549,595,123.13
合计	731,723,885.06	583,370,308.1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4,425,807.74	344,359,684.02
1 至 2 年	202,841,696.66	1,479,969.89
2 至 3 年	768,402.58	5,628,030.24
3 年以上	233,687,978.08	231,902,623.96
3 至 4 年	5,359,405.00	6,124,368.33
4 至 5 年	3,830,033.86	182,566.54
5 年以上	224,498,539.22	225,595,689.09
合计	731,723,885.06	583,370,308.1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723,885.06	100.00%	216,064,365.74	29.53%	515,659,519.32	583,370,308.11	100.00%	216,901,245.74	37.18%	366,469,062.37
其中：										
无风险组合	515,659,519.32	70.47%			515,659,519.32	366,259,842.37	62.78%			366,259,842.37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29.53%	216,064,365.74	100.00%		217,110,465.74	37.22%	216,901,245.74	99.90%	209,220.00
合计	731,723,885.06	100.00%	216,064,365.74		515,659,519.32	583,370,308.11	100.00%	216,901,245.74		366,469,06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15,659,519.32		
合计	515,659,519.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100.00%
合计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6,880.00	216,064,365.74	216,901,245.7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836,880.00		836,88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	216,901,245.74		836,880.00			216,064,365.74
合计	216,901,245.74		836,880.00			216,064,365.7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194,177,625.60	2 年以内	26.54%	0.00
单位 2	往来款	56,750,593.40	1 年以内	7.76%	0.00
单位 3	往来款	54,247,162.84	5 年以上	7.41%	54,247,162.84
单位 4	往来款	30,286,260.00	1 年以上	4.14%	0.00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00	2 年以内	3.83%	0.00
合计		363,461,641.84		49.68%	54,247,162.84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27,111.15	95.35%	35,805,791.30	92.32%
1 至 2 年	374,815.94	1.01%	2,523,716.73	6.51%
2 至 3 年	1,343,970.88	3.63%	151,544.16	0.39%
3 年以上	3,268.70	0.01%	301,724.54	0.78%

合计	37,049,166.67	38,782,776.73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83,223.59	19.9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745,810.26	7.4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4,379.64	6.8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4,941.16	6.17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949.74	5.96
合计	17,147,304.39	46.28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合计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2,998,184.52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98,184.52					2,998,184.52
合计	2,998,184.52					2,998,184.52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64,059,841.20	695,288,218.13
预缴税金	15,899,484.50	10,557,992.66
其他	290,688.58	683,581.91
合计	780,250,014.28	706,529,792.70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3,458,467.02	68,577,287.39		5,118,820.37		14,790,632.98		该投资持有的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250,000.00		该投资持有的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297,857.61	21,682,721.92	615,135.69		8,288,367.61			该投资持有的目的不是短期获利
合计	85,756,324.63	90,260,009.31	615,135.69	5,118,820.37	8,288,367.61	41,040,632.98		

## 11、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5,157,385.84		5,157,385.84	5,364,272.04		5,364,272.04	3.6%
合计	5,157,385.84		5,157,385.84	5,364,272.04		5,364,272.04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	----



位	(账面价值)	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3,679,927.13			56,728,414.32	3,048,487.1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68,935,346.53			78,386,464.50	9,619,280.52		-168,162.55					
小计	122,615,273.66			135,114,878.82	12,667,767.71		-168,162.55					
二、联营企业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249,150.25				-6,078,568.86		476,828.92				230,647,410.31	
汕头南瑞鲁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803,159.84				162,963.02						10,966,122.86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546,357.93				1,319,304.10		80,200.62				120,945,862.65	
小计	366,598,668.02				-4,596,301.74		557,029.54				362,559,395.82	
合计	489,213,941.68			135,114,878.82	8,071,465.97		388,866.99				362,559,395.8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3、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646,343.99			47,646,34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7,646,343.99		47,646,343.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86,001.12		1,886,00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683.60		1,083,683.60
(1) 计提或摊销	1,083,683.60		1,083,68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69,684.72		2,969,68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865,391.84		12,865,39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865,391.84		12,865,391.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11,267.43		31,811,267.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894,951.03		32,894,951.0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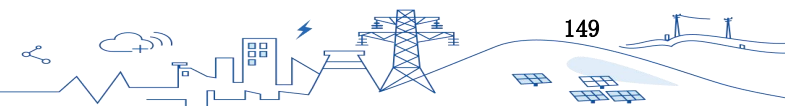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588,118,744.94	24,150,020,395.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588,118,744.94	24,150,020,395.87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6,010,357.63	31,058,176,028.84	41,675,945.94	174,627,569.04	50,586,792.12	929,610.60	32,902,006,30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9,847,374.72	21,138,434,639.71	5,797,023.02	16,773,664.13	6,665,171.48	10,619.02	22,497,528,492.08
(1) 购置		8,637,090.20	5,797,023.02	1,318,514.37	5,447,094.21	10,619.02	21,210,340.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9,847,374.72	21,129,797,549.51		15,455,149.76	1,218,077.27		22,476,318,151.26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084,908.95		172,986.00	593,196.81		141,851,091.76
(1) 处置或报废		141,084,908.95		172,986.00	593,196.81		141,851,091.76
4. 期末余额	2,905,857,732.35	52,055,525,759.60	47,472,968.96	191,228,247.17	56,658,766.79	940,229.62	55,257,683,704.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4,390,831.63	8,196,517,266.23	21,972,530.54	80,662,147.18	26,983,367.12	116,363.84	8,670,642,50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898,778.49	1,852,800,922.28	5,090,606.27	14,196,186.74	4,123,169.03	131,514.72	1,976,241,177.53
(1) 计提	99,898,778.49	1,852,800,922.28	5,090,606.27	14,196,186.74	4,123,169.03	131,514.72	1,976,241,17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95,602,779.25		164,336.70	538,351.86		96,305,467.81
(1) 处置或报废		95,602,779.25		164,336.70	538,351.86		96,305,467.81
4. 期末余额	444,289,610.12	9,953,715,409.26	27,063,136.81	94,693,997.22	30,568,184.29	247,878.56	10,550,578,216.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58,000.35	78,077,613.02			1,407,788.39		81,343,40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43,341.53					37,643,341.53
(1) 计提		37,643,341.53					37,643,34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58,000.35	115,720,954.55			1,407,788.39		118,986,743.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9,710,121.88	41,986,089,395.79	20,409,832.15	96,534,249.95	24,682,794.11	692,351.06	44,588,118,744.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9,761,525.65	22,783,581,149.59	19,703,415.40	93,965,421.86	22,195,636.61	813,246.76	24,150,020,395.87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新疆小草湖 2#主变出租部分	12,002,813.43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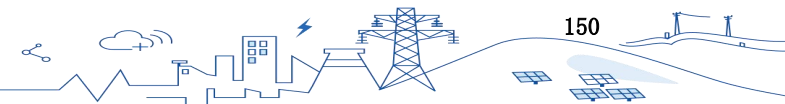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达坂城区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及建筑物	80,659,838.51	产权正在办理中
乌鲁木齐米东 3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76,453,507.24	产权正在办理中
鲁能阜康光伏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68,332,403.08	产权正在办理中
若羌县绿发电力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52,256,319.75	产权正在办理中
尼勒克 32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47,981,668.00	产权正在办理中
承德县满杖子乡 200MW 林光、农光互补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14,831,806.74	产权正在办理中
甘肃马鬃山风电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12,863,020.38	产权正在办理中
奎屯市绿发电力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7,607,173.06	产权正在办理中
烟墩山 50MW 风电项目	5,719,800.00	产权正在办理中
克拉玛依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5,105,561.42	产权正在办理中
鲁能靖边 47.5MW 风电项目	8,777,500.00	产权正在办理中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用房屋	4,518,030.43	产权正在办理中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陕西靖边改造升级项目	63,437,831.53	25,794,490.00	37,643,341.53	公允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构筑物重置成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包括购建和购置设备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按照年限法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综合确定
合计	63,437,831.53	25,794,490.00	37,643,341.5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5、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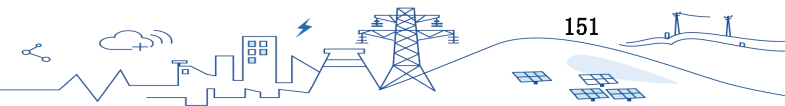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128,289,071.03	40,922,786,084.43
工程物资	154,424.78	
合计	29,128,443,495.81	40,922,786,084.43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绿电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9,734,197,841.65		9,734,197,841.65	8,582,060,136.72		8,582,060,136.7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7,707,951,119.01		7,707,951,119.01	11,882,175,125.55		11,882,175,125.55
尼勒克 3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918,202,228.05		2,918,202,228.05	8,498,757,771.71		8,498,757,771.71
阜康鲁能 100 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	2,018,435,133.57		2,018,435,133.57	2,943,360,578.02		2,943,360,578.02
青海综合能源贵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957,454,424.39		1,957,454,424.39	22,740,028.78		22,740,028.78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公司茫崖二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407,838,038.99		1,407,838,038.99	6,491,423.31		6,491,423.31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公司茫崖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397,467,731.97		2,397,467,731.97



鲁能集团甘肃分公司金塔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基地项目	1,023,658,271.76		1,023,658,271.76	1,716,232,014.85		1,716,232,014.85
木垒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00,220,842.63		800,220,842.63			
青海中绿电储能有限公司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638,561,138.76		638,561,138.76	833,428,654.69		833,428,654.69
乌海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457,893,494.29		457,893,494.29			
青海乌图美仁多能互补配套储能	155,598,432.40		155,598,432.40	153,662,273.13		153,662,273.13
山东牟平 5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112,720,441.70		112,720,441.70			
奎屯市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524,579,570.99		2,524,579,570.99
新疆克拉玛依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707,741,339.55		707,741,339.55
承德县满杖子 20 万千瓦林光、农光互补项目				520,807,389.39		520,807,389.39
陕西宜君三期 10 万千瓦林光互补项目				120,700,372.88		120,700,372.88
其他	195,557,663.83		195,557,663.83	12,581,672.89		12,581,672.89
合计	29,128,289,071.03		29,128,289,071.03	40,922,786,084.43		40,922,786,084.4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尼勒克 3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1,698,984,700.00	8,498,757,771.71	984,115,154.02	6,564,670,697.68		2,918,202,228.05	91.06	95.00	333,460,937.44	166,645,435.37	2.3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5,317,110,000.00	11,882,175,125.55	663,891,883.45	4,838,115,889.99		7,707,951,119.01	94.39	99.00	409,324,836.06	166,863,865.05	2.3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乌海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760,810,000.00		457,893,494.29			457,893,494.29	67.64	90.00	1,456,003.01	1,456,003.01	2.7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山东牟平 5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282,880,000.00		112,720,441.70			112,720,441.70	62.70	90.00	811,418.96	811,418.96	2.87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中绿电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5,588,410,700.00	8,582,060,136.72	1,359,157,859.78	207,020,154.85		9,734,197,841.65	90.35	99.00	378,538,449.10	219,614,716.82	2.2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青海综合能源贵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452,598,700.00	22,740,028.78	1,934,714,395.61			1,957,454,424.39	65.36	88.00	6,049,419.99	6,049,419.99	2.07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青海乌图美仁多能互补配套储能	201,324,391.00	153,662,273.13	1,936,159.27			155,598,432.40	85.79	89.00	31,546,546.28	1,582,385.71	1.8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青海中绿电储能有限公司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1,535,060,000.00	833,428,654.69	248,590,235.95	443,457,751.88		638,561,138.76	78.27	80.00	25,155,262.80	13,119,242.50	2.1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木垒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014,217,000.00		800,220,842.63			800,220,842.63	32.78	59.00	10,843,473.63	10,843,473.63	2.0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公司茫崖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633,518,000.00	2,397,467,731.97	117,767,653.60	2,515,235,385.57			95.51	100.00	58,125,874.38	13,263,234.60	1.8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公司茫崖二期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282,106,000.00	6,491,423.31	1,401,346,615.68			1,407,838,038.99	50.52	82.00	5,525,737.65	5,525,737.65	1.8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鲁能集团甘肃分公司金塔 70 万千瓦多能互补基地项目	4,236,110,000.00	1,716,232,014.85	716,002,880.59	1,408,576,623.68		1,023,658,271.76	70.45	98.00	78,103,565.95	37,211,701.59	2.12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阜康鲁能 100 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	5,554,750,000.00	2,943,360,578.02	928,726,174.97	1,853,651,619.42		2,018,435,133.57	79.48	93.00	124,613,185.26	28,481,215.42	1.8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奎屯市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4,015,070,000.00	2,524,579,570.99	450,620,398.10	2,975,199,969.09			82.73	100.00	63,753,024.55	16,638,049.35	2.3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新疆克拉玛依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852,952,400.00	707,741,339.55	96,206,904.19	803,948,243.74			94.25	100.00	37,285,420.11	5,700,872.24	1.9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承德县满杖子 20 万千瓦林光、农光互补项目	1,172,120,000.00	520,807,389.39	13,872,265.01	534,679,654.40			79.59	100.00	27,889,696.98	4,272,019.17	2.1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75,598,021,891.00	40,789,504,038.66	10,287,783,358.84	22,144,555,990.30		28,932,731,407.20			1,592,482,852.15	698,078,79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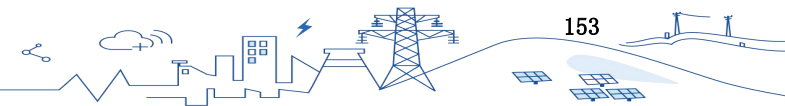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54,424.78		154,424.78			
合计	154,424.78		154,42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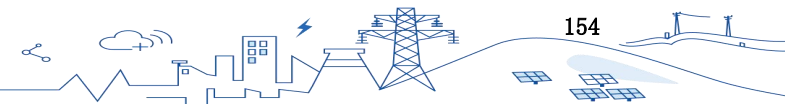


## 16、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2,382,573.11	86,326,335.67	966,887,615.17	19,497,930.14	2,945,094,45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85,046.54	21,169,090.37			102,454,136.91
— 新增租赁	81,285,046.54	21,169,090.37			102,454,13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0,586.30	20,389,618.67	3,866,215.78		28,266,420.75
— 处置	4,010,586.30	20,389,618.67			24,400,204.97
— 其他			3,866,215.78		3,866,215.78
4. 期末余额	1,949,657,033.35	87,105,807.37	963,021,399.39	19,497,930.14	3,019,282,170.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706,392.13	57,489,446.60	219,318,630.12	6,152,812.13	408,667,28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41,346.35	19,746,972.23	46,555,226.23	2,036,920.98	158,380,465.79
(1) 计提	90,041,346.35	19,746,972.23	46,555,226.23	2,036,920.98	158,380,46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398.88	19,388,569.78	579,932.37		20,109,901.03
(1) 处置	141,398.88	19,388,569.78			19,529,968.66
(2) 其他			579,932.37		579,932.37
4. 期末余额	215,606,339.60	57,847,849.05	265,293,923.98	8,189,733.11	546,937,845.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4,050,693.75	29,257,958.32	697,727,475.41	11,308,197.03	2,472,344,324.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6,676,180.98	28,836,889.07	747,568,985.05	13,345,118.01	2,536,427,173.11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351,973.83	1,659,460.62		4,716,758.87	72,189,793.65	18,581.42	490,936,56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24,724.35						30,124,724.35
(1) 购置	30,124,724.35						30,124,724.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2,476,698.18	1,659,460.62		4,716,758.87	72,189,793.65	18,581.42	521,061,292.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237,378.42	674,172.63		3,131,241.58	15,716,380.77	18,581.42	55,777,75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0,334.60	164,746.05		609,505.34	2,506,483.09		12,401,069.08
(1) 计提	9,120,334.60	164,746.05		609,505.34	2,506,483.09		12,401,06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357,713.02	838,918.68		3,740,746.92	18,222,863.86	18,581.42	68,178,823.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118,985.16	820,541.94		976,011.95	53,966,929.79		452,882,468.84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114,595.41	985,287.99		1,585,517.29	56,473,412.88		435,158,813.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甘肃马鬃山风电项目	21,258,247.58	正在办理中
尼勒克 3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609,615.08	正在办理中
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	2,014,503.83	正在办理中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433,099.98	345,297.96	354,860.58		423,537.36
软件使用权	1,120,771.47		79,865.65		1,040,905.82
合计	1,553,871.45	345,297.96	434,726.23		1,464,443.18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823,861.11	16,299,961.75	58,295,548.57	10,932,217.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766,838.46	17,336,719.93	75,403,950.00	11,599,466.10
可抵扣亏损	30,341,687.95	5,358,702.82		
信用减值损失	280,794,437.49	51,923,992.42	374,380,797.78	63,241,668.95
租赁交易	428,708,276.01	81,736,289.68	136,397,341.35	22,785,236.85
其他	14,790,632.96	3,697,658.24	9,671,812.64	2,417,953.16
合计	963,225,733.98	176,353,324.84	654,149,450.34	110,976,542.8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交易	465,095,555.13	91,542,869.88	152,834,620.93	26,430,161.87
其他	440,114.86	110,028.72	520,725.46	130,181.37
合计	465,535,669.99	91,652,898.60	153,355,346.39	26,560,343.2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	-----------	-----------	-----------	-----------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64,692.54	88,988,632.30	25,392,413.93	85,584,12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64,692.54	4,288,206.06	25,392,413.93	1,167,929.3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667,181.72	315,935,294.91
可抵扣亏损	1,624,885,553.14	1,228,853,004.49
合计	1,901,552,734.86	1,544,788,299.4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4,534,875.57	
2026 年	269,380,223.76	273,509,885.94	
2027 年	637,199,502.40	641,564,213.07	
2028 年	119,623,402.06	122,781,099.27	
2029 年	122,272,093.64	146,462,930.64	
2030 年	476,410,331.28		
合计	1,624,885,553.14	1,228,853,004.49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5,397,828,699.95		5,397,828,699.95	4,992,653,713.06		4,992,653,713.06
预付工程款	2,328,041,892.58		2,328,041,892.58	1,484,965,957.77		1,484,965,957.77
前期费用	23,002,223.42		23,002,223.42	13,900,107.86		13,900,107.86
合计	7,748,872,815.95		7,748,872,815.95	6,491,519,778.69		6,491,519,778.69

##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5,613,866.37	145,613,866.37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125,726,053.54	125,726,053.54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3,563,315,028.10	3,402,496,921.09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4,630,923,585.73	4,032,683,092.54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3,708,928,894.47	3,548,110,787.46			4,756,649,639.27	4,158,409,146.08		



## 2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75,949,043.86	
合计	3,375,949,043.86	

##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447,653,631.47	4,295,355,943.99
应付物资款	176,847,051.42	250,746,868.58
应付服务款	149,414,669.17	118,837,471.72
应付商品款	1,562,819.40	3,151,228.81
应付委托运维费	4,984,975.84	6,512,448.01
合计	4,780,463,147.30	4,674,603,961.11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55,587,780.92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52,159,271.5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5,239,389.2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51,103.05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32,314,668.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0,591.19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571.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疆宏晟源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336,484.9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16,201,709.2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194,062.5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86,707.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46,466,339.20	

##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2,957,006.03	36,308,285.07
其他应付款	955,697,997.63	887,898,254.23
合计	988,655,003.66	924,206,539.30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957,006.03	36,308,285.07
合计	32,957,006.03	36,308,285.07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678,265,710.78	631,695,557.65
往来款	267,048,708.71	247,672,649.42
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	571,379.16	644,828.62
保证金	271,920.35	240,144.00
其他	9,540,278.63	7,645,074.54
合计	955,697,997.63	887,898,254.2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92,318,841.7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华润新能源（格尔木）有限公司	74,297,133.8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48,566.94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海西华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148,566.93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三峡皓日（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31,698.4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9,343,810.26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24,648,160.91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76,296.2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8,486,120.69	未达到结算条件
格尔木金昆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14,654.99	未达到结算条件
青海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74,862.6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7,831,930.54	未达到结算条件
格尔木鲁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4,756.67	未达到结算条件
通榆县能源利用服务中心	6,08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10,605,400.86	

## 25、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062,000.46	706,130.00
合计	3,062,000.46	706,130.00



##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	3,878,935.31	2,273,170.28
预收服务款	14,373,027.52	
合计	18,251,962.83	2,273,170.28

## 2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24,679.24	453,610,209.39	453,840,050.24	5,394,83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436.59	64,800,321.10	64,797,758.00	323,999.69
三、辞退福利		435,370.00	435,370.00	
合计	5,946,115.83	518,845,900.49	519,073,178.24	5,718,838.0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648,600.00	341,648,600.00	
2、职工福利费		22,394,592.41	22,394,592.41	
3、社会保险费	121,264.01	25,468,458.62	25,466,904.62	122,81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220.42	23,598,022.19	23,596,530.26	110,712.35
工伤保险费	7,991.11	1,664,730.46	1,664,668.39	8,053.18
生育保险费	4,052.48	205,705.97	205,705.97	4,052.48
4、住房公积金	24,289.68	34,095,193.84	34,095,193.84	24,289.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9,125.55	14,149,454.37	14,380,879.70	5,247,700.22
6、其他短期薪酬		15,853,910.15	15,853,879.67	30.48
合计	5,624,679.24	453,610,209.39	453,840,050.24	5,394,838.3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8,430.10	44,509,915.57	44,507,430.13	310,915.54
2、失业保险费	13,006.49	1,557,052.73	1,556,975.07	13,084.15
3、企业年金缴费		18,733,352.80	18,733,352.80	
合计	321,436.59	64,800,321.10	64,797,758.00	323,999.69

##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62,668.10	36,623,177.43
企业所得税	43,300,611.04	36,993,529.92
个人所得税	9,237,987.71	9,906,76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811.91	1,655,415.7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389,738.76	1,671,830.10
土地使用税	42,943,408.10	1,352,703.67
房产税	168,096.16	159,025.51
资源税	13,509.16	7,331.13
其他	2,152,839.69	4,292,882.58
合计	121,605,670.63	92,662,665.17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8,000,665.97	1,519,181,588.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35,442,012.65	17,978,972.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441,380.12	238,679,264.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597,724.45	93,786,016.59
合计	5,435,481,783.19	1,869,625,841.92

## 30、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996,098,903.59	10,592,690,375.15
信用借款	43,679,000,231.66	40,024,454,015.91
合计	53,675,099,135.25	50,617,144,391.06

## 31、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98,726,376.9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999,067,980.64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614,349,483.71
合计	999,067,980.64	2,613,075,860.63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3.37%	2023-12-27	3 年	2,000,000,000.00	1,998,726,376.92		67,953,972.60	-628,871.88	67,400,000.00	1,999,909,221.40		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35%	2025-11-13	10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154,794.52	932,019.36		3,154,794.52	999,067,980.64	否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3.05%	2021-1-26	5 年	1,000,000,000.00	614,349,483.71		36,175,198.59	-610,814.43	18,757,500.00	632,377,996.73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2,613,075,860.63	1,000,000,000.00	107,283,965.71	-307,666.95	86,157,500.00	2,635,442,012.65	999,067,980.64	---



##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69,617,537.17	1,968,946,736.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9,538,512.22	639,083,609.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597,724.45	93,786,016.59
合计	1,195,481,300.50	1,236,077,110.45

##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38,337,233.31	2,543,206,327.06
专项应付款	37,736.80	37,736.80
合计	2,738,374,970.11	2,543,244,063.86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58,937,035.36	2,461,265,764.69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239,770,492.44	298,254,589.40
应付光伏扶贫支出款	21,022,492.05	21,884,824.62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5,377,507.95	6,300,705.07
应付海域使用权费用	58,377,705.90	60,055,737.75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1,966,373.34	34,763,393.93
合计	2,738,337,233.31	2,543,206,327.06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专项拨款	37,736.80			37,736.80	
合计	37,736.80			37,736.80	

##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2,135,167.13		
合计	42,135,167.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1执恢73号、77号裁定书，恢复对该院作出的(2006)一中民二初字第265号判决及(2005)一中民二初字第340号判决的执行，并对上述两个案件共计冻结公司账户余额11,008.86万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目前本公司已向对方提出和解方案，方案提出赔偿部分金额并配合业务合作资源的方式予以解决，目前按计划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9,156.38	200,000.00	37,654.32	1,371,502.06	投资专项资金
合计	1,209,156.38	200,000.00	37,654.32	1,371,502.06	--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66,602,352.00						2,066,602,352.00

##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11,252,456.46			6,011,252,456.46
其他资本公积	44,086,705.15	388,866.99	14,230,000.00	30,245,572.14
合计	6,055,339,161.61	388,866.99	14,230,000.00	6,041,498,028.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 本期因联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造成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88,866.99 元。

2) 本期冲回以前年度减免债务确认的资本公积 14,230,000.00 元。

##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5,422,645.23		55,422,645.23
合计		55,422,645.23		55,422,645.23

##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30,627.53	-4,503,684.68			-1,279,705.09	-3,223,979.59	-29,054,607.12
其他权益	-25,830,627.53	-4,503,684.68			-1,279,705.09	-3,223,979.59	-29,054,607.12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440.31						-2,317,440.3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7,440.31						-2,317,440.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148,067.84	-4,503,684.68			-1,279,705.09	-3,223,979.59	-31,372,047.43

####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334,495.53	51,202,090.27	27,245,843.44	66,290,742.36
合计	42,334,495.53	51,202,090.27	27,245,843.44	66,290,742.36

####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5,693,406.51	3,328,935.66		919,022,342.17
任意盈余公积	22,509,259.68			22,509,259.68
合计	938,202,666.19	3,328,935.66		941,531,60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本年按法定比例计提盈余公积 3,328,935.66 元。

####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18,673,796.82	9,889,031,782.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18,673,796.82	9,889,031,78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708,972.59	1,008,572,74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8,935.66	6,942,306.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6,317,576.24	371,988,423.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9,736,257.51	10,518,673,796.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6,791,858.98	2,584,472,493.25	3,819,535,458.08	1,734,650,679.25
其他业务	76,150,077.17	3,730,612.54	20,678,764.33	4,649,641.49
合计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3,840,214,222.41	1,739,300,320.7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绿色能源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其中：								
售电合同收入					4,793,102,934.88	2,574,280,864.67	4,793,102,934.88	2,574,280,864.67
其他收入					99,839,001.27	13,922,241.12	99,839,001.27	13,922,241.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其中：								
东北（吉林、辽宁）					211,694,465.33	159,599,021.87	211,694,465.33	159,599,021.87
西北（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3,280,614,691.24	1,719,146,317.71	3,280,614,691.24	1,719,146,317.71
华北（河北、内蒙古）					579,195,990.74	342,954,332.79	579,195,990.74	342,954,332.79
华东（山东、江苏）					820,942,452.87	365,409,074.26	820,942,452.87	365,409,074.26
华南（广东）					494,335.97	1,094,359.16	494,335.97	1,094,359.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其中：								
国有企业					4,835,024,428.59	2,557,651,528.24	4,835,024,428.59	2,557,651,528.24
民营企业					57,917,507.56	30,551,577.55	57,917,507.56	30,551,577.55
合同类型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其中：								
售电合同					4,793,102,934.88	2,574,280,864.67	4,793,102,934.88	2,574,280,864.67
其他					99,839,001.27	13,922,241.12	99,839,001.27	13,922,241.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76,631,295.39	2,584,536,559.06	4,876,631,295.39	2,584,536,559.0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310,640.76	3,666,546.73	16,310,640.76	3,666,546.73
按合同期限分								

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其中:								
国家电网				4,476,655,210.49	2,380,278,740.49	4,476,655,210.49	2,380,278,740.49	
内蒙电力				304,240,114.62	193,456,999.26	304,240,114.62	193,456,999.26	
其他				112,046,611.04	14,467,366.04	112,046,611.04	14,467,366.04	
合计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4,892,941,936.15	2,588,203,105.79	

####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7,034.88	9,319,642.44
教育费附加	3,481,857.59	5,815,207.99
资源税	77,945.92	26,621.20
房产税	4,249,271.61	13,849,041.25
土地使用税	41,747,891.82	26,494,975.74
印花税	2,487,225.86	4,346,71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8,656.64	3,876,805.38
其他税费	348,520.61	481,143.34
合计	59,558,404.93	64,210,152.98

####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764,996.23	153,373,669.47
中介费	27,458,819.36	16,774,515.75
折旧摊销费	22,160,522.09	51,590,632.97
差旅费及办公费	9,749,248.85	9,649,076.59
租赁费	9,661,134.49	7,794,656.01
物业管理费	3,970,688.00	7,331,585.24
文化宣传费	1,806,981.45	1,028,970.59
党建工作经费	907,945.07	1,067,184.97
信息系统运维费	265,961.31	567,617.66
其他费用	13,711,221.25	7,658,080.65
合计	256,457,518.10	256,835,989.90

####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酒店行业熔盐蓄热与储能高效耦合应用研究	1,303,842.76	
熔盐储能耦合火电灵活调节应用研究项目	534,813.48	231,321.71
大功率熔盐电加热器与风、光新能源的互补控制研究	449,587.78	102,413.46
熔盐塔式光热电站光热耦合控制方案研究	402,498.22	
无线控制定日镜技术研究及开发	277,845.26	
可规模化工程应用的光伏清扫机器人系统确认服务费		1,262,641.52
靖边二期风电场风机叶片螺栓轴应力在线监测研究		424,528.30



适配转运无人车的光伏板面清扫机器人研制项目		182,743.37
宜君一期 49.5MW 农光互补项目		70,196.21
绿色能源产业智慧运营三级管理平台研发和新疆基地项目示范应用		59,680.00
合计	2,968,587.50	2,333,524.57

####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94,251,380.41	525,454,086.94
减：利息收入	45,297,224.80	71,331,597.80
其他	190,175.65	2,679,525.69
合计	649,144,331.26	456,802,014.83

####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45,351,486.82	50,212,640.32
稳岗补贴	873,776.43	971,646.32
其他政府补贴	724,848.87	364,354.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8,807.50	249,706.6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760.04
合计	47,248,919.62	51,799,107.64

####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71,465.97	-11,243,14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76,70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36,257.10
债务重组收益		-2,175,448.58
合计	-2,805,235.85	-10,882,340.85

####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749,480.32	-116,107,917.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6,880.00	-627,660.00
合计	93,586,360.32	-116,735,577.95

####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865,391.8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643,341.53	-3,813,408.45



十二、其他	-517,740.54	
合计	-38,161,082.07	-16,678,800.29

##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8,610,638.19	76,077,60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74.98	3,011,819.73
合计	-28,584,863.21	79,089,422.63

##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	1,538,724.68	8,438,155.85	1,538,724.68
保险理赔收入	3,246,328.22	601,933.33	3,246,328.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7,120.85	11,145,701.75	607,120.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77,874.95	230,470.10	477,874.9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20,000.00	200,000.00
其他	8,949,961.46	12,325,527.19	8,949,961.46
合计	15,020,010.16	32,961,788.22	15,020,010.16

##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98,000.00	2,060,000.00	79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01.77	62,348.19	27,401.77
罚款及滞纳金	25,354,551.23	12.24	25,354,551.23
其他	27,905,167.13	48,308.10	27,905,167.13
合计	54,085,120.13	2,170,668.53	54,085,120.13

其他说明：注：其他是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交行诉讼预计负债 2,790.52 万元。

## 5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717,087.99	180,661,587.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5,478.45	-26,030,526.35
合计	148,712,566.44	154,631,060.9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368,828,977.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207,24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859,101.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6,09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059,98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27,938.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3,376.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855,938.75
所得税费用	148,712,566.44

##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9。

##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119,481,731.83	347,483,986.79
利息	45,297,224.80	71,331,597.8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2,509,192.80	247,014.90
保险理赔、罚款等	5,996,486.72	55,326,337.90
政府奖金及扶持款等	1,591,276.43	1,837,111.65
税费退还等	319,287.44	262,137.54
其他	12,044,092.06	7,474,391.51
合计	197,239,292.08	483,962,578.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370,383,674.97	904,607,602.46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现金	68,566,416.67	51,871,687.46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4,530,462.14	13,526,639.28
保险费	12,724,433.31	16,009,077.16
银行手续费	92,882.47	58,311.70
诉讼冻结资金	395,990.83	110,721,288.80
其他	98,178,938.90	120,723,369.89
合计	564,872,799.29	1,217,517,976.75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预付工程款	32,699,381.91	



合计	32,699,381.91	
----	---------------	--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450,000,000.00	44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55,422,645.23	
租赁结算的现金	454,856,831.52	1,250,183,216.18
其他	1,394,742.12	
合计	511,674,218.87	1,250,183,2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58,406,544.27	24,001,182.52	6,458,682.93		3,375,949,043.86
应付股利	36,308,285.07		583,917,160.17	587,268,439.21		32,957,006.03
应付债券	2,631,054,833.18	1,000,000,000.00	89,612,660.11	86,157,500.00		3,634,509,993.29
长期借款	52,136,325,979.59	5,457,535,020.67	1,188,348,440.99	2,659,109,640.03		56,123,099,801.22
租赁负债	1,329,863,127.04		84,646,211.19	124,430,313.28		1,290,079,024.95
长期应付款	2,781,923,328.11	450,000,000.00	83,247,988.35	312,426,518.24	6,928,447.99	2,995,816,350.23
合计	58,915,475,552.99	10,265,941,564.94	2,053,773,643.33	3,775,851,093.69	6,928,447.99	67,452,411,219.58

##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0,116,410.97	1,183,484,08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425,278.25	133,414,37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5,641,938.72	1,312,355,98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223,493.85	72,766,324.43



无形资产摊销	12,137,564.60	9,918,51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726.23	1,044,60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84,863.21	-79,089,422.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473.18	-168,12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251,380.41	525,454,08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5,235.85	10,882,3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798.30	-26,029,71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0,276.75	-81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95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976,595.96	-516,953,43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28,467.30	-828,513,786.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820,404.12	1,800,302,99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83,237,436.09	6,485,700,86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5,700,867.21	8,996,870,87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536,568.88	-2,511,170,003.2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83,237,436.09	6,485,700,86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45,892,309.88	6,485,700,86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345,126.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3,237,436.09	6,485,700,867.21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履约保证金	8,487,574.00	1,146,302.00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26,641,692.74	14,491,142.74	使用权受限
诉讼冻结资金	110,484,599.63	110,088,608.8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145,613,866.37	125,726,053.54	



## 59、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187,260.37	157,487,064.0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813,076.58	18,169,296.4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97,867.4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33,723,890.25	1,268,352,512.59
其他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994,578.29	0.00
合计	4,994,578.2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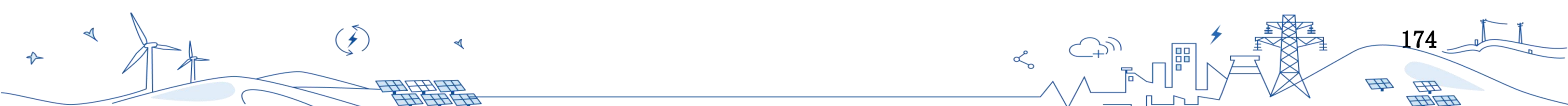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4,170.61	333,735.17
委托研发费		1,999,789.40
其他	1,034,416.89	
合计	2,968,587.50	2,333,524.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68,587.50	2,333,524.57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投资新设子公司 9 家，分别为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新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8,21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绿发可胜储热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65.00%		投资设立
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39,000,000.00	金塔县	金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0,000,000.00	江苏省东台市	江苏省东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3,41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7.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青海省海南州	青海省海南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白城大安市大岗子风电	138,050,000.00	吉林省	吉林省	电力、热力生	100.00%		非同一控制

有限公司		白城市	白城市	产和供应业			下的企业合并
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孟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榆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都匀）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尼勒克县绿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祁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安徽省黄山市	安徽省黄山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方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漳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灵武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内蒙乌海市	内蒙乌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新疆若羌县	新疆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9,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克拉玛依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阜康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8.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级子公司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若羌县	新疆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奎屯市绿发电力能源有	100,000,000.00	新疆奎	新疆奎	电力、热力生		51.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屯市	屯市	产和供应业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阜康市	新疆阜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尼勒克县	新疆尼勒克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木垒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阿勒泰市	新疆阿勒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阿勒泰市	新疆阿勒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中绿电(昌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康保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康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43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丰宁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42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100,000.00	陕西省铜川市	陕西省铜川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陕西省韩城市	陕西省韩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2,686,0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944,2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00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青海省海南州	青海省海南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1,1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盐池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肃北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4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锦旗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66,2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880,000.00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莒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00,000.00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力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15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5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706,000.00	青海省海西州	青海省海西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格尔木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500,00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辽宁省北镇市	辽宁省北镇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如东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49.00%	81,212,179.91	9,800,000.00	1,104,944,404.79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90,826,224.31	24,500,000.00	1,485,504,710.75
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73,172,659.84		1,227,189,053.05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87,631,472.71	32,000,000.00	1,070,598,908.8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41,841,947.53	10,802,363,038.00	11,044,204,985.53	409,711,232.80	8,379,505,180.17	8,789,216,412.97	356,787,331.51	9,883,649,149.05	10,240,436,480.56	682,767,087.18	7,653,038,858.43	8,335,805,945.61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14,307,853.62	14,185,333,155.30	14,699,641,008.92	792,440,466.25	10,875,558,264.63	11,667,998,730.88	366,886,471.57	13,661,362,011.08	14,028,248,482.65	765,042,075.81	10,527,684,586.83	11,292,726,662.64
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06,168,826.81	11,324,410,755.23	11,830,579,582.04	362,841,125.02	8,963,271,018.00	9,326,112,143.02	214,280,841.95	10,028,972,553.49	10,243,253,395.44	758,532,100.98	7,660,257,446.95	8,418,789,547.93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0,265,867.82	3,970,325,814.84	6,260,591,682.66	771,179,518.63	2,812,914,891.84	3,584,094,410.47	2,019,856,069.15	4,174,983,816.97	6,194,839,886.12	699,931,468.11	2,957,021,021.33	3,656,952,489.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尼勒克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81,968,400.19	165,739,142.67	165,739,142.67	396,289,555.30	50,057,634.59	43,729,931.35	43,729,931.35	337,073,464.05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279,128.04	185,359,641.45	185,359,641.45	299,471,205.93	115,663,285.11	108,285,482.28	108,285,482.28	951,166,523.84
若羌县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378,377,988.17	353,413,591.51	353,413,591.51	181,258,135.40	2,001,450.95	1,643,251.44	1,643,251.44	345,660,966.44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87,661,417.15	219,078,681.78	219,078,681.78	331,316,753.61	719,837,665.41	215,416,812.07	215,416,812.07	559,569,280.28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00%	权益法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9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处置了原持有的合营企业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7,774,919.30	532,575,792.85	424,461,780.66	461,792,476.23
非流动资产	703,473,635.11	117,219,099.73	821,100,862.75	166,729,709.62
资产合计	1,131,248,554.41	649,794,892.58	1,245,562,643.41	628,522,185.85
流动负债	468,926,917.42	223,292,278.51	568,439,507.97	156,898,848.06
非流动负债	2,575,039.98	60,000,000.00	1,046,228.39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71,501,957.40	283,292,278.51	569,485,736.36	256,898,848.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9,746,597.01	366,502,614.07	676,076,907.05	371,623,337.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647,410.31	120,945,862.65	236,356,486.70	122,635,701.47
调整事项				-3,365,362.4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0,647,410.31	120,945,862.65	236,249,150.25	119,546,357.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8,194,925.77	88,909,194.68	146,776,261.30	107,749,810.96
净利润	3,695,878.56	8,339,071.45	24,180,614.66	18,342,472.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365,362.40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66,122.86	10,803,159.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2,963.02	236,989.81
--综合收益总额	162,963.02	236,989.81



## 十一、政府补助

###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9,156.38	200,000.00		37,654.32		1,371,502.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6,950,112.12	51,548,640.96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20,000.00
合计	47,150,112.12	51,768,640.96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56,324.63	85,756,324.63
（二）应收款项融资			771,843.18	771,843.1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住宿餐饮业、旅游景区管理业、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000,000.00	68.83%	68.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集团母公司是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206,660.24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6,660.24 万元，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660.24 万股的 0.32%。鲁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790.9637 万股，占本公司回购后股本的比例为 68.8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因股份回购及注销合计 1,088.45 万股，母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68.97%。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绿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绿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辽宁绿发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福建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重庆绿发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海南绿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江苏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绿发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绿发（文安）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绿发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平潭盛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青岛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山东绿发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上海绿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苏州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河北绿发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母公司控制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绿发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绿发中科锂电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关联方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贵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572,722,559.23			339,653,984.68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106,027.72			221,963,796.84
北京中绿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21,300.0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84,349.56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745,283.00			3,668,660.29
山东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47,603.34			3,193,990.32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3,463,369.99			4,274,234.89
青岛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86,345.45			1,582,308.29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07,547.17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86,410.31			1,656,541.12
上海绿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77,355.84			
绿发（文安）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55,887.70			2,490,566.01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41,798.03			435,377.3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93,236.85			
福建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59,850.39			
山东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66,884.33			740,953.77
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41,890.03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59,239.32			
平潭盛新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02,471.43			
海南绿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58,967.38			1,340,566.59
山东绿发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529,806.90			581,982.50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27,755.05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7,290.61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4,094.52			
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504,726.43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7,358.49			377,358.49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58,423.58			
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9,643.77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7,056.60			181,763.00
北京中绿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2,972.64			
辽宁绿发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4,000.00			51,207.55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27,358.49			
北京礼士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19,372.56			53,777.67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3,000.00			54,415.08
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1,000.00			
苏州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000.00			
北京绿发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06,839.63
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62,264.16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73,342.75
三亚华源温泉海景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000.00
绿发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999.97
河北绿发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600.00
北京贵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0,743.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4,479,593,652.43	3,516,769,057.92
福建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47,305.56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98.12	
山东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000.00	
北京绿发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7	
北京绿发中科锂电容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7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9.25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4	660,377.36
山东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	
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	
江苏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2	
重庆绿发鲁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42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1	
绿发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1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30.19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	481,541.28	368,091.77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416.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7,003,159.82	319,788,110.40	12,889,613.86	12,603,853.35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058,018.67	3,058,018.67	527,673.45	597,462.98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776,081.46	1,554,154.13	493,999.68	24,964.91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000.00	2024年12月06日	2026年01月27日	否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4年12月06日	2028年02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本公司对鲁能集团进行反担保金额为 23,385.55 万元。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320.00 万元。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31年12月19日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5年05月20日	2030年05月20日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拆出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11,600.00	6,962,946.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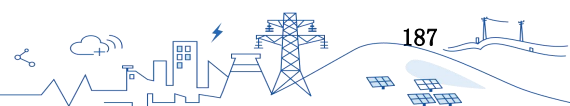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288,448,360.06	246,405,869.40	5,948,351,967.91	334,036,113.47
	福建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5,468,664.30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154,143.65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71,843.18		64,349,512.25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904,407.15		14,268,885.75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4,644.16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949.74		2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45,038,817.73		22,457,000.00	
	山东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27,000.00			
应收股利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280,482.99		45,280,482.99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44,338.90		13,944,338.90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9,525,620.59		17,525,620.59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5,572,847.36		7,572,84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绿发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555,050.00		666,250.00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76,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19,669,987.56	13,539,936.24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06,571.10	51,824,142.20
	山东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895,681.89	15,794.0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536,468.50	
	北京中绿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3,358,939.60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0	1,470,000.00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0,000.00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590,000.00	50,000.00
	青岛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517,530.33	159,581.8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绿发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42,500.00	242,500.00
	新疆绿发文旅有限公司	118,711.42	
	海南绿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345.87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应付股利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3,799,583.93	12,350,862.97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34,822.5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3,124,524.31	5,341,837.73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215,414.19	3,173,997.97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3,974.32	2,237,750.80
	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1,732,717.33	
	福建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1,229,441.42	
	海南盈滨岛置业有限公司	1,104,403.43	
	山东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1,081,497.39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4,351.06	
	平潭盛新置业有限公司	638,619.71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69,705.91	12,000.00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420.35	
	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328.05	13,128.28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940.19	
	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5,010.02	
	中绿汇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78,184.85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79,929.00	
	北京中绿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2,951.00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辽宁绿发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山东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643.65
	北京绿发中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6,033.87
	北京绿发中科锂电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5,831.48
	上海中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70.96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994.44
	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		12,164.06
租赁负债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4,8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4,250,000.00	70,466,467.39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0,345.22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1,670,962.05
长期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67,147,281.60	349,065,076.09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3,744,444.44	2,004,266,666.69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利润分配方案	总股本 2,055,717,899 股为基数，按照“10 派 1.2”的比例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246,686,147.8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11,603,792.73	11,603,792.73
5 年以上	11,603,792.73	11,603,792.73
合计	11,603,792.73	11,603,792.7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11,603,792.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1,603,792.73	11,603,792.73	100.00%
合计	11,603,792.73	11,603,792.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200,000.00		3,200,000.00	27.58%	3,200,000.00
单位 2	1,174,999.74		1,174,999.74	10.13%	1,174,999.74
单位 3	915,270.00		915,270.00	7.89%	915,270.00
单位 4	1,317,900.00		1,317,900.00	11.36%	1,317,900.00
单位 5	972,000.00		972,000.00	8.38%	972,000.00
合计	7,580,169.74		7,580,169.74	65.34%	7,580,169.74

注：单位 1-5 为非关联方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23,150,000.00	230,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96,000,000.00	3,395,000,000.00
合计	2,919,150,000.00	3,625,150,000.00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150,000.00	160,150,000.00
新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6,713.94	3,856,713.94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856,713.94	3,856,713.94
合计	323,150,000.00	230,15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150,000.00	2-4 年	根据被投资单位资金安排	公司正常存续经营，不存在减值
合计	160,15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押保证金	12,000.00	12,000.00
往来款	2,812,052,365.74	3,611,052,365.74
合计	2,812,064,365.74	3,611,064,365.74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 至 3 年		3,395,000,000.00
3 年以上	2,812,064,365.74	216,064,365.74
3 至 4 年	2,596,000,000.00	
5 年以上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合计	2,812,064,365.74	3,611,064,365.74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2,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7.68%	2,596,000,000.00	3,611,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5.98%	3,395,000,000.00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596,000,000.00	92.32%			2,596,000,000.00	3,395,000,000.00	94.02%			3,395,000,000.00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7.68%	216,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5.98%	216,064,365.74	100.00%	
合计	2,812,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2,596,000,000.00	3,611,064,365.74	100.00%	216,064,365.74		3,395,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100.00%
合计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596,000,000.00		
合计	2,596,000,000.00		

无风险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6,064,365.74	216,064,36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2,000,000.00	3-4 年	50.21%	
青海都兰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000,000.00	3-4 年	7.65%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3-4 年	7.11%	
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000,000.00	3-4 年	7.01%	
陕西靖边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000,000.00	3-4 年	5.83%	
合计		2,188,000,000.00		77.81%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833,614,820.01		17,833,614,820.01	16,440,161,733.04		16,440,161,733.04
合计	17,833,614,820.01		17,833,614,820.01	16,440,161,733.04		16,440,161,733.0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07,209,377.40		351,979,974.80				8,659,189,352.20	
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24,071,927.60					-724,071,927.60		
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741,700.00						218,741,700.00	
新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330,175,900.00		654,593,000.00			-1,234,990,000.00	4,749,778,900.00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3,358,097.04					-233,358,097.04		
浙江绿发可胜储热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3,000,000.00				32,500,000.00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128,600.86						1,096,128,600.86	
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白城大安市大岗子风电有限公司	217,706,130.14						217,706,130.14	
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43,270,000.00		47,467,200.00				290,737,200.00	
哈密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克拉玛依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阜康绿发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898,790,000.00	898,790,000.00	
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586,239.77				27,586,239.77	
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25,498,600.00				725,498,600.00	
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0.00				71,400,000.00	
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3,358,097.04				233,358,097.04	
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0,200,000.00	70,200,000.00	
合计	16,440,161,733.04		2,227,883,111.61			-834,430,024.64	17,833,614,820.01	

####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00,000.00	118,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521,958.42	19,955,972.82
合计	181,521,958.42	137,955,972.82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011,09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8,62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5,58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2,01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457.02	
合计	-77,081,610.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42	0.42

